

清代臺灣「番屯」考（下）

鄭喜夫

21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程祖洛所奏酌籌張丙案善後事宜摺，凡條列二十款，其中與「番屯」有關者有以下三款：一為第七款：「劃勻臺灣、嘉義二縣疆界，以資維制也。全臺形勢，南北袤長，嘉義縣實居西面適中之地，其轄境南至臺灣縣交界之新港溪八十里，北至彰化縣交界之虎尾溪五十里，海外道里荒遠，並以倍計，實在南北袤長共有二百四、五十里。加以港汊紛歧，風雨悠忽，橋樑所不能濟，舟車有時而窮，行路之人往往斷絕。其東西名止五十一里，而自極西海埔至極東番界，非一、二日程不能到，約計亦有二百里。地廣人稠，風氣最悍，政務極繁；官斯土者，每有鞭長不及之勢。即迤南邊界居民，赴郡則可朝去夕回，赴縣必得二日始到，常苦不便。又臺灣縣轄境，南至鳳山交界之（二）贊行溪二十里，北至嘉義交界之新港溪二十里，亦以倍計，南北不過八十里，東西廣六十八里，計僅及嘉義三分之一；且有鎮、道、府、廳駐紮同城，民風亦稍馴良，其治理之易，不啻數倍於嘉義。臣詢訪輿情，親加審度，應請將嘉義縣新港溪迄北至灣裡溪止，計地二十餘里，西極海濱，東極番界，劃歸臺灣縣管轄。廣疆界稍勻，官民交便，而綜計臺灣縣管轄地方，仍止及嘉義之半。在臺灣縣無虞照料難周，在嘉義縣少此二十餘里之地，治理較前稍易。如蒙俞允，所有戶口、錢糧、郵驛一切應行改撥事宜，另容查議題咨，分別造冊核辦。」二為第十七款：「清釐屯務，以示體恤而資調遣也。臺灣向化熟番，性情馴謹，膂力矯健。自乾隆五十三年設立屯弁、屯丁以來，凡遇軍興，無不急公用命。且與閩、粵民兩無好惡，最為海邦之勁旅，堪補營伍之不及。其屯餉一項，係將清出民佔番地及番墾民耕充公田畝，官為征租，按春、秋二季，由地方官親赴番所，按名散放。又將額外未墾荒地撥給耕種，以充糧米。無如番丁不善經理，地既被人侵佔，或誘令典賣，餉亦為屯弁、吏胥所侵漁。雖於嘉慶十五年、道光三年經前督臣方維甸、趙慎畛兩次清釐，

而弊端多未剔除盡淨。現在無着及欠繳歷年屯餉，共計十萬有奇。屯地亦半為豪強所霸佔、書役所隱匿，以致番情苦困，屯丁亦不足額。若不亟為查辦，於海外巖疆，大有關係。臣已嚴飭臺灣府督飭印委各員，先行清出地畝，追起欠租。再責成南北兩路理番同知，將屯丁逐加挑驗足額。嗣後春、秋兩季，由理番同知會同地方官週歷各屯，按名散放屯餉，就便考校屯弁、屯丁技藝。仍將放過銀數，造冊詳報總督查考，以杜屯弁、胥吏勾通侵蝕之弊。如屯租已交在官，設有短缺，散放不時，究明官吏，以侵錢糧治罪。如此則番情更形歡悅，未始非震懾兇頑之一端也。」三為第十八款：「整復隘口，以杜勾番滋事也。臺灣生番，情雖嗜殺，而其（性？）恒怯，若無勾引之人，原不敢出山滋事。向在交界處所，擇要設立隘口，搭蓋隘寮，派撥屯丁防守；所需屯丁口糧，各按地方情形，或指撥未墾荒地令其自耕自食，或由附近業戶按田派給，不涉官吏之手。邇年以來，日漸廢弛，遂有一種不法奸民，學習番語，偷越定界，散髮改裝，謀娶番女，名為「番割」。即如道光六年臺北械鬥案內，則有番割黃斗奶等；上年鳳山粵匪焚搶案內，則有番割楊石老二等勾帶生番，乘機搶殺，以致閩人慘遭荼毒。是欲治生番，先治番割。除沿山隘口，臣前已嚴飭地方文武偕同衿耆，按段履勘，照舊修復，並為清出原撥畝，應給口糧，責成屯弁選派屯丁，住宿防守，並令汛弁於五日會哨之時，按隘稽查，以杜曠悞偷越外；查民番結親，本屬違制，偷越番界，例應滿杖，乃該奸民等竟敢創立番割名目，散髮改裝，擅娶番女，以圖漁利，實屬形同化外。應請嗣後拿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有改裝散髮、擅娶番女情事，即以臺灣無籍游民、獷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擅娶番女，並無改裝散髮情節，比照偷越深山、抽簾鈎鹿、伐木採棕例，杖一百，徒三年。至熟番向化既久，一切均與漢人無異，現雖尚無娶民婦者，而民娶番婦實已不少

，居處毗連，勢難禁止。應請聽從民便。務使隘口無從偷越，番割亦自斂跡，而閩、粵居民，即可免生番出山焚殺之慘矣。」（註六五）

祖洛此摺於十二月十三日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大學士曹振鏞等議奏前案摺，對上述三款核議如下：一、劃勻臺、嘉二縣疆界：「應如所請，將嘉義縣新港溪迤北至灣里溪止，計地二十餘里，西極海濱，東極番界，劃歸臺灣縣管轄。（中略）所有戶口、錢糧、郵驛一切應行改撥之處，應俟該督妥議，分別題咨，造冊核辦。」二、清釐屯務：「現在無着及欠繳歷年屯餉，共計十萬有奇。屯地亦多侵佔隱匿。番情困苦，屯丁亦不足額，自應及早查辦。程祖洛已飭該府先行清出地畝，追出欠租，並責成南北兩路理番同知會同地方官周歷各屯，按名散放屯餉，就便考核屯弁、屯兵技藝。着仍將放過銀數造冊詳報總督，以杜屯弁、胥吏勾結侵蝕之弊。如屯租已交在官，設有短缺，散放不時，察明官吏，以侵蝕錢糧治罪。」三、整復隘口：「業經程祖洛嚴飭地方文武督同紳耆，按段履勘修復，並清出原撥地畝應給口糧，責令屯兵選撥壯丁住宿防守。並令汛弁於五日會哨之時，按隘稽察，以杜偷越。應如所奏，嗣後拿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驗訊有散髮改裝、擅娶番女情事，即照臺灣無籍遊民、獷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拉娶番女，並無散髮改裝情事，比照偷越深山、抽簾釣鹿、伐木採棕例，杖一百、徒三年。熟番向化，久與漢人無異，娶熟番之婦，仍聽其便。應請飭交刑部纂入條例。」（註六六）

臺灣、嘉義二縣勻劃疆界時，將蕭壠小屯內灣裡溪以南劃歸臺界之屯兵撥出九十六名，改交新港小屯，於是新港小屯較大屯四百名之額尚短少四名，而蕭壠小屯之屯丁僅剩二百零四名，不足一小屯之額，俱與屯制不符。（註六七）

22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三月，臺灣道劉鴻翔（註六八）層奉程祖洛奏明飭辦條款，除屯餉乙款經稟立章程，責成經征之廳、縣按季批解府庫，轉交理番同知會放，並查明積欠分別追補外，並即委員勘辦屯地：署臺灣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沈汝瀚（註六九）及署臺灣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陳盛韶，分別「查照從前撥地原冊，各就

所管之南北兩路會同地方官按甲勘丈，分別追補撥換，立定界址，永禁典買租贖。事竣造具細冊，取具各屯弁、屯丁不敢再行典賣切結，通送備查」；至「其中民佔、民買之如何斷追，水冲沙壓之如何籌補，遠處拋荒之如何撥換」，亦經飭令周彥與沈、陳二署丞妥議章程具稟。後並將以上查辦緣由稟報祖洛及福建巡撫魏元烺，經祖洛及元烺批由布政使司轉飭通行，由司移道，於九月二十二日札行臺灣府遵照督辦。（註七〇）

23 道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臺灣鎮總兵張琴巡閱全臺營伍及南北兩路地方情形，據稱「南北兩路屯丁，查點足額，器械完備」，故「循例指賞銀牌，面諭各屯弁加意約束屯丁，毋許滋事」。（註七一）

24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九月，南路張貢、張生起事時，臺灣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全卜年督率屯弁、屯丁於相仔仙一帶防堵。後張生及林傳等欲往北路從事聯絡，經卜年及委員休致前任福清知縣盧繼祖及屯弁堵截擊住，並獲張深溪、謝江、蔡平、陳進、林阿桶等。（註七二）

25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臺灣鎮總兵達洪河、臺灣道姚瑩將督率將弁入山搜捕胡布餘黨，查明入山須分三路，各派屯丁一百名隨同官兵及義勇進發攻剿，陣殺及俘虜多人，肅清敵巢而後撤回。（註七三）

26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九月，達洪河與姚瑩聯銜奏言會商嚴防臺灣夷務等處，有云：「統計現在勘辦臺灣郡城要口三處，曰安平大港、曰四草、曰國賽港。嘉義縣要口一處，曰樹苓湖。彰化縣要口一處，曰番仔挖，即鹿港外口。淡水廳要口二處，曰滬尾即八里坌口、曰大鷄籠。噶瑪蘭界外一處，曰蘇澳。皆水勢寬深。其餘南北路次要小口九處，較為淺狹。鹿耳門昔稱天險，自道光二年以來，已成淤廢，商船不能出入，故亦為次要。以上各口，共用防夷弁兵三千四百八十一名、屯丁二百名、鄉勇二千一百六十名、水勇五百二十名，或配戰船、商船，堵防海口，或在礮臺、礮墩，日夕登陣。此皆常川在地之師。其前提臣王得祿及諸廳、縣自練鄉勇，往來巡查策應者，不

在此數。」(註七四)

27道光二十年九月起，全臺十七口一律設防，至同年年底止，始將鄉勇及屯丁陸續撤。 (註七五) 其後重行設防，至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九月，共設弁兵四千六百六十九名、屯丁鄉勇水勇七千九百五十二名。(註七六) 設防期間屯丁與鄉勇、水勇皆支八分口糧。

(註七七) 所有屯丁、鄉勇，皆係姚瑩酌定名數選募，日夜在口守禦；經造具名冊，不時委員查驗，無老弱充數者。厥後，英船兩犯鷓鴣、南北路相繼發生民變，四縣添設弁兵、壯勇、屯丁，連前共水陸弁兵四千七百五十八名、水陸壯勇屯丁八千四百三十名。(註七八) 其間歷時兩載有餘，所有調撥屯弁、屯丁口糧等項銀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係動支臺灣府庫「緝匪生息」各款。(註七九)

28道光二十一年八月，鷓鴣擊沉英船，擒斬多名案內：淡水同知曹謹督率屯丁在三沙灣堵禦，有所斬獲。艋舺縣丞必惟懷帶領屯丁，出洋生擒英人三十一名，起獲礮五門、礮子鐵旋多件。屯外委(似為武勝灣小屯，確否待查)李連春(一作李逢春)駐防鷓鴣一年以上，復隨同官兵打仗出力。(註八〇)

29道光二十一年九月，有三桅英船在鷓鴣口外停泊，經艋舺營參將邱鎮功等添調兵勇赴鷓鴣山上各要隘暗設礮位，分別埋伏把守。曹謹又調精練鳥鎗屯丁二百五十名，分往鷓鴣、滬尾兩口協守。(同註八〇)

30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嘉義江見等起事，姚瑩督同地方官，調回城守營參將德謙，及臺灣鎮標中營遊擊德祥、護理左營遊擊陳連斌留守郡城。各城上下派定弁兵、添募義勇二千四百名分守倉庫、監獄及諸要隘，更挑選精勇五百名添防安平大口，各小口亦分添屯丁數百名。(註八一)

31道光二十一年十月，鳳山陳冲等起事，姚瑩會商德謙及臺灣知府熊一本飛移南路營參將余躍龍，並飭署鳳山知縣白鶴慶帶領兵勇出剿，並由郡城調派義首職員挑選精練壯勇五百名，委臺灣知縣閻忻督帶城守營左軍守備李思升帶兵馳往夾擊。達洪阿則飛調德謙酌帶弁兵

、壯勇前往策應。全下年亦調派屯弁、屯丁、隘丁，分布要隘防堵。

後鶴慶、忻、躍龍、德謙等督率營員、屯弁、義首人等，拏獲此案主要角色之陳頭、許旺及其他重要分子多人。(註八二) 本案中，南路屯把總潘僊英、放線大屯屯外委王正元、屯外委(似係搭樓小屯，否則即新港小屯)林鼎山，經下年派委率領屯丁，防堵各處要隘，協獲凌遲股首許旺、「軍師」鄒漢潮及軍犯梁云、柯才等。(註八三)

32道光二十一年冬，姚瑩為防英船闖入報復，布置各口。於國賽港，以不堪修葺哨船鑿沉堵塞港內，仍設鄉勇、屯丁；對岸一帶，復聯集村莊、團練壯丁，設伏以防登岸。(註八四)

33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四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上略)屯外委李逢春，着賞給屯千總頂戴。(下略)(參閱28)(註八五)

34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上略)屯把總潘僊英，着以屯千總拔補。外委王正元、林鼎山，均着以屯把總拔補。(下略)(參閱31)(註八六)

35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達洪阿、姚瑩會奏通籌經費酌量情形分別撤留兵勇，有云：「臺澎各口原設兵勇，以本年年底截止，明年正月起，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撤留。其必須留防者，臺灣各口尚應留弁兵四千零二十一名。(中略)至鄉勇、屯丁名數，亦議定臺灣各口酌留一千七百四十九名，澎湖一廳酌留四百名，共留屯丁、鄉勇二千一百四十九名，俾經費稍可持久。如果來年春後夷務大定，再行議撤。」(註八七)

36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十月，嘉義洪協案時，達洪阿、姚瑩札調署臺灣水師協標□營都司梁鴻寶帶兵五百名，屯外委劉安邦(新港小屯?)、林鼎山、王正元等帶屯丁五百名到營聽調，趕往剿捕。據稱兩日間奮殺四百名，而屯丁僅一名受微傷。(註八八)

37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一八四七)間，臺灣餉餉由福建省城僱商船裝配，由五虎門運渡八里坌口，而後沿站至府城，逐程募船

僱載，按站雇夫打抬，添派兵役、屯丁，日夜防護押送。一切夫價飯食，每廳、縣須派數百元。（註八九）

38 道光二十七年，全下有「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註九〇），其中論臺、嘉、勻劃疆界案，使蕭壠、新港二小屯屯丁人數與屯制不符，抑且：「況兵丁食糧當差兩縣交界之區，往往此邑人民越在他邑食糧，亦有各縣民人在府城食糧當差者；屯兵事同一例，與民人逃避徭役、越籍冒考者不同，似亦應改照舊規，以符原案。至蕭壠一屯密邇郡城，原可朝發夕至，向歸北路理番同知管理；鹿港距郡尚有四日程途，每遇臺、嘉有事，由郡備文調撥，往返動輒經旬。」故建議：「查劃界案內，既將靠山一帶之內攸、茄、荖、頭社、蕭壠、芒仔芒五社劃歸南路理番同知管理，則蕭壠一屯亦宜劃歸南路理番同知，以昭劃一，而便調遣。」卜年此項建議似未成為事實，但至遲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仍將劃界時撥交新港屯外委管帶之蕭壠屯屯丁九十六名歸還建制，仍屬北路屯干總管轄。（註九二）

39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臺灣道徐宗幹上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於閩浙總督劉韻珂，有云：「查埔、水等六社番衆男婦一千餘人，挑選壯健者四百名，可設一大屯；在於番社內選舉衆所悅服之番，充補外委一員，管轄屯務。其丁外餘番，再設通事，土目等管束，仍屬北路屯干總、把總統轄，歸於北路理番同知及北路協副將稽查管理。所有應給屯餉、屯租，現在無款可籌。埔南熟番墾地無多，即出餉租，亦不敷屯用；將埔北地段與埔南一體招種，出給租餉，雖與禁例稍有未符，然以熟番而養熟番，番墾番地，於事理未爲不順。且此時縱過其請，難免番衆之不自招，更難保漢奸之不入，轉滋事端，不如聽其納租自墾。此外仍應另立界限，不准再有私越。如此則改熟新番，得以安置；舊墾熟番，並免流離；而設屯公用，亦不至於無措；新舊各番，均各安於無事。況番餉、悉銀出於番地，悉由番心所自願，是因所利而利之，而不與爭利；無創建工程糜費之煩、無增置兵役流弊之慮；目前固可相安，日後亦無貽患。並與前任熊道及目前奉委在事人員、今因公留臺之候補府經唐均等熟商，意見相同。且憲臺初次條陳，原有調取屯丁，令其自行耕作、官給器械、隨營操

演之議，合無仰懇仍奏請聖恩俯准，循照屯務舊章妥辦，以恤番黎，而弭隱患。如蒙俞允，再將設屯丁、屯弁應辦各事宜，會同署鎮等於巡行之便，仍親詣六社確切查勘，妥議另稟；並應定屯田經費收支各章程，飭由廳、縣詳造清冊，繕呈憲覽，報部察核存案。」（註九二）

先是，二十六年（一八四六）韻珂等曾奏臺灣「生番」獻地輸誠請歸官開墾一摺，經交大學士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諭：「番性類犬羊，羸居崖谷，忽因衰弱窮困，獻地投誠，懇請官爲經理，恐有漢奸懷詐挾私潛爲勾引；一經收納，利之所在，百弊叢生，有非預料所能及者。此事大有關係；着該督於明年二、三月渡臺後，將該處一切情形，親加履勘，悉心體察，籌及久遠，據實奏明。未奉諭旨之先，不准措辦；斷不可聽屬愚惠，以爲邀功討好，受其朦蔽，率行議准，致貽種種後患。凜之！慎之！」（下略）」（註九三）

翌（二十七年）四月，韻珂抵臺履勘水沙連六社，八月奏覆勘臺灣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情形一摺，仍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十月十九日奉上諭：「該督所請六社番地歸官開墾之處，着毋庸議。欽此。」（註九四）韻珂隨札宗幹會同臺灣鎮總兵武攀鳳等妥慎議辦水沙連雜髮「生番」之安撫及已墾「番地」與私墾各戶之禁止、驅逐等事。至是，宗幹復以此書。伊能嘉矩原著、溫吉先生編譯臺灣番政志有云：「至道光中葉，占住日月潭爲中心之周圍及埔里埔地之埔裡社、眉社、田頭社、審鹿社、貓蘭社等六社，歸順馴熟者漸多，時臺灣道徐宗幹，提出『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籌議特設水沙連屯之必要，此議即見當道採納，於水沙連另設大屯，置屯丁四百名，隸屬北路，而以水沙連及埔里社之埔地爲屯田，此爲臺灣屯番制度之一進步。」連雅堂先生撰臺灣通史卷十三軍備志「屯丁」亦云：「道光中，水沙連六社歸隸之時，巡道徐宗幹稟請督、撫，以六社番衆男女一千餘人，可選壯番四百名，設一大屯，補用外委一名，仍隸北路屯干總統轄；召佃墾荒，以給屯餉。許之。」（註九五）南投文獻叢輯（六）劉枝萬先生著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亦云：「道光二十八年徐宗幹任分巡臺灣兵備道，時值水沙連之處理，日形嚴重，閩浙總督劉

韻珂乃命以籌劃善後之策。(中略)宗幹有鑑於此，擬將原屬柴裡小屯之水沙連六社化番，獨立為水沙連大屯(屯丁四百名)，而上請設屯丁書，(中略)韻珂竟從其議，付諸實施，而水沙連開疆之事，始不廢，蓋屬臺灣屯制掉尾之一大擴張也。」莊金德先生撰「臺灣屯政之興廢」亦云：「此一建議(指徐宗幹之請設屯丁議)，終為劉韻珂所採納而付諸實施。於是將原為北路柴裡小屯所屬的水沙連社，另外獨立設置為一大屯，挑置屯丁四百名，隸屬北路理番同知統轄；而以水沙連及埔裡社之埔地為屯田之資源。」並論曰：「這次設置水沙連大屯較諸在乾隆年間全臺所設置者，有三點不同的特色：第一點，這次水沙連開墾設屯的動機，係出之於番民的自動請求；地方官府審察其現勢所需，權衡利害，而力為代其爭取。不若往者之設屯，純由中央政府交付辦理者。第二點，這次設屯所需的田地，係由番民墾自界外往昔生番盤居的內山沃野。不若以往係墾自近邊荒埔。此在臺灣開發史上具有很大的意義。第三點，這次設屯的主旨在於得民，不在得地；採取『以番養番，以番防番』的策略，以達『既無創建糜費之煩，復免戍兵流弊之虞』的目的。不若往者，單為部分熟番謀求生計及須政府付出大量金錢加以補助始克奏功。」「由上觀之，此次水沙連的設屯，實為臺灣屯政史上一大改進。」(註九六)徐宗幹之議水沙連番地請設屯丁書，韻珂如何從之，曾否奏明實施，「水沙連大屯」如何成立，柴裡小屯如何補足三百名屯丁定額等資料，迄未查獲，不知伊能嘉矩及雅堂先生等何所據？且光緒七年(一八九一)十二月福建巡撫岑毓英附片具奏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情形，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所奏整頓屯田摺內均稱屯丁原額四千，則此「水沙連大屯」似有待進一步之查證也。

40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羅阿沙起事案，徐宗幹飭中營遊擊夏汝賢、水師營弁李朝祥統帶水陸營兵勇，會合屯丁、義首，由南路進剿，克復鳳山縣城。又會同鎮、營北路攻剿，焚毀羅阿沙「師府」，生擒阿沙等四百餘名。(註九七)

41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大突(屬東螺大屯)屯丁曾奉福建巡

撫或閩浙總督(原文作「省憲」)令調撥內渡差事。(註九八)其事不詳，所調撥者或不止此大突一社、東螺一屯；惜乎文獻不足徵也！

42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四月，護理臺灣道洪毓琛為剿辦戴潮春案，飭令北路協標右營千總龔朝俊管帶新港屯屯丁二百名及內攸(原文脫「攸」字)四社「屯勇」三百名，防守郡城並解餉。臺灣鎮總兵林向榮統帶兵勇北征，屯丁四百名由海道赴鹿港援剿。(註九九)又有屯把總段得壽、屯外委劉尊賢赴援嘉義。(註一〇〇)六月，嘉義圍解，屯丁與有功焉。(註一〇一)七月，向榮等進駐斗六門，屯丁乏食，頗有怨言。九月，斗六門陷，向榮仰藥死，屯把總潘永壽、屯外委劉金彥通敵，而屯把總段得壽與向榮同死，另一屯把總潘春輝(一作潘春暉)自敵營脫歸，且執手刃向榮之陳還、陳臨二人，於鹿港凌遲處死。(註一〇二)斗六既失，毓琛遣候補未入流姚德南、參將湯勇五百名，添調屯丁五百名馳赴嘉義，與署嘉義知縣白鸞卿、參將湯得陞合力守禦。(註一〇三)十二月，噶瑪蘭生員黃某帶屯丁三百名往援大甲，功績甚著。(註一〇四)

43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二月，郡城撥屯丁三百名、粵勇七百名，馳赴福建水師提督吳鴻源大營，聽候調遣。(註一〇五)

44 同治元、二年間，為戴潮春案在嘉義、斗六、彰化水裡港二十處先後打仗陳亡之屯丁達二百七十五名，誌其名單如后：潘恭義、連乞生、張貴淑、邱仁貴、潘天恩、潘得成、王水仔、張阮良、邱建華、張阿乾、潘細苟、鍾細九、曾傳淑、邱阿傳、張天河、涂喜多、廖阿生、徐阿郎、林阿靈、潘福才、陳知母、林阿三、曾新桃、潘昂苟、潘阿苟、潘阿哮、張阿四、潘開和、潘仙桃、潘山牛、潘成仔、陳丙郎、潘阿拉、潘正宗、潘却生、潘阿苟(同名)、楊辭三、曾阿鼎、潘添仔、潘春仔、潘我仔、王兩榜、潘媽生、潘福壽、陳老、蘇定仔、賴漏、潘添、陳才、楊水生、潘升枝、潘升枝(原文如此，與上人同名，似有誤植之字)、潘景生、潘山來、潘貴仔、潘新丁、劉阿新、潘祥、潘仙助、潘有呈、潘阿的、張阿見、潘仁仔、潘文、溫天生、潘紅生、盧阿水、潘時、謝長、陳其才、楊教化、潘金聲、潘涼仔、吳

一壽、邱英生、林華妹、潘爲仔、潘生有、林添福、林頭仔、潘登、龍桂仔、潘慶仔、潘佃仔、潘傳來、劉阿全、潘守、潘美仔、潘天來、潘阿載、潘眉仔、潘列仔、吳阿番、潘阿來、潘添河、潘新旺、潘春仔(同名)、潘牛仔、潘有生、潘治仔、潘忠仔、潘東隣、潘阿先、潘王仔、潘克山、演阿隣、潘清水、演阿治、潘進、潘雁、潘萬成、潘莫、潘萬掌、潘定、潘阿支、潘清河、潘春池、潘春水、潘廷全、潘金、潘福、潘錦春、潘大吉、潘金法、潘得勝、潘平治、潘有成、潘喜、潘文賢、潘心正、潘金寶、潘敬、潘天福、侯天錦、王有得、潘元壽、潘方仔、潘金生、潘茂生、潘能春、潘望阿、潘英、潘吁卓、潘元生、潘阿生、潘金元、潘小阮、潘阿朋、潘順、王振榮、林老守、李連、潘阿科、潘電、潘內、潘田、陳老順、邱撻獅、黃阿雲、鄧開元、張侯、魏春風、潘鳥、潘慶、張阿電、陳阿五、潘惡、鍾得二、吳春進、黎阿番、潘有仔、潘生仔、潘添生、潘求傳、潘忠來、潘長成、潘友春、潘旺生、潘保生、潘金仔、潘連仔、潘阿保、潘機仔、王電、潘發、潘乞來、潘文章、潘成力、潘天元、鍾捷三、劉賢盛、潘九生、潘紅哦、劉德元、王登仔、潘圭仔、潘阿清、潘清仔、潘陸仔、潘海生、潘振成、潘清雲、潘添壽、潘能元、潘通櫃、潘復勝賢、潘牲仔、潘清春、潘金順、潘能仔、潘老生、潘路生、劉阿福、潘金來、潘添丁、潘世英、潘諒仔、潘望仔、李謝桃、潘阿是、潘再生、潘永成、潘傳仔、潘太和、潘能江、潘光列、潘興仔、潘斗生、潘溪、潘雙仔、潘却市、潘莊、潘得、潘阿成、王飛龍、潘國、潘福貴、潘鳥柳、潘却、潘登、潘紅、潘阿順、潘傳、徐盡、陳竣、王港陣、徐超、胡阿鳥、潘添陞、潘得升、潘驚生、潘福春、潘媽力、潘九、王劉妹、敦機勝密、戴添付、羅吓哦、戴文爲、莊頭、歐貴、羅懋、知機雅老、戴皆武禮港、海司奪龜、劉武老龜、乳抵不仔老翁、比蘭那眉客人、八寶仔、流鋪仔、大箍、小老。又同治元年在斗六等處打仗陣傷不治之屯丁凡八名，誌其名單如后：蘇電、劉如玉、蘇樹、吳杏仁、李清、王穆文、元標密、潘來。(註一〇六)

45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臺灣道吳大廷於

美船羅妹號引起英、美二國抗議後，督令署臺灣知府葉宗元移飭地方文武，一面安撫瑯瑤附近莊民，仍挑選得力屯弁、屯丁，駐紮瑯瑤不遠之水底寮一帶，密約「熟番」乘間代謀。(註一〇七)

46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淡水廳新設城外二義塾，兼教「熟番」。先是，同治八年(一八六九)臺灣道黎兆棠札淡水同知核議，以臺地「熟番」中有堪造就者，若照舊章，僅取佃生，阻其進取，無以羣興觀感。遂於郡城設學舍，取屯千總、屯把總及各頭人子弟，次及一般「番民」子弟之秀穎者，入學讀書。宣講聖諭廣訓，授以朱子小學，熟後，再令習經札。而各廳、縣亦仿照舉行。原議一、二年後，果能漸通文理，當援照黔省苗學例，另編字號考試，請設學額，一體鄉試。其塾師如教導有方，亦照烏蒙設學例，六年准予充貢。俾歸化者親遂成風云。旋議示諭「熟番」子弟，准其自九年始，一體投考明志、學海兩書院肄業；另列一榜，優給膏伙，以廣招徠。經淡水廳會同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孫壽銘詳覆在案。惜「番童」頗少，竟不果行。(註一〇八)

47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十月十五日，署臺灣鎮總兵林宜華咨臺灣道平慶云：「爲照臺灣鎮每年冬間，例應巡查營伍地方，南至鳳山、水底寮，北至淡水、噶瑪蘭，無論衝僻營汛，均須一律按汛校閱兵丁，點驗屯番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本年冬季，例應巡閱。本鎮定於十月二十二日，循例由郡起程，先往南路，巡閱事畢，即回郡城，將鎮、道兩標及城守、安平各營閱看後，再赴北路一帶，巡查地方，考閱營伍，查點屯番。所有沿途經過各屯所，均應由理番各廳，預飭各屯番弁、通土，備造名冊，轉送本鎮，順途查點。(中略)合就咨會，請煩查照，希即轉行南北路理番各廳，預將各社番弁，備造屯番名冊，先行送查，並飭番弁，帶領屯番，携執腰牌，在於經過社口，聽候本鎮點驗。所有應帶委員，即請酌委妥幹文員，隨同前往，並先將銜名見覆施行。」除由平慶委員隨同前往外，並札署臺灣知府蔣(名佚，待考)移行南北路理番各廳等查照辦理。(註一〇九)

48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六月，爲日人入侵臺灣南端攻擊山胞

事，福州將軍文煜等令前署臺灣鎮總兵曾元福提倡南北鄉團，並分招後山嚮導、諭致「屯番」、「生番」各頭人，與之約要。(註二一〇)

49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福建巡撫岑毓英附片具奏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情形，有云：「此時辦法，必須將中、北兩路先行開通，俾後山各營糧餉、軍火及往來文報皆便於運送，則開山撫番方能應手。擬即以吳光亮兼統之飛虎三小營撥歸鄒復勝統帶，並將南路屯丁挑派五百名爲嚮導，責成由臺灣、嘉義交界之三重埔、老弄社、小八洞、關嶺開路六站，即至後山之大陂，以通璞石閣、卑南等處；又將現紮蘇澳一小營撥歸駐防基隆提督何秀林就近兼統，並將北路屯丁挑派五百名爲嚮導，責成由大小南澳、新城一帶開路，以通花蓮港；又將現紮埔裡社一小營撥歸督帶黔軍換防彰化之總兵丁槐，責成清查沿山墾戶、通事、隘丁，不准勾引生番再出劫殺，並查勘山勢能否再開一路？稟商辦理。惟查臺灣後山番地，言語難通，烟瘴甚大；必須嚮導，及冬、春雨季方好辦理。臣擬飭何秀林、鄒復勝等俟開年春暖瘴輕，即設法將路開通，並清查各番社。凡就撫番目，按所管番戶多寡給予八、九品頂戴，月給飯食銀兩數，責令約束番民懷遵教化；果能相安無事，再仿照湖南鳳凰三廳成案，奏請分設千、把、外委各土職，以示鼓勵。或須添設文員督同治理，俟察看情形，再行請旨。至各屯弁共十八缺，內有五缺久懸無人，均經臣調集考拔，咨部註冊。所管熟番屯丁，臺南北共計四千名，亦督飭挑選足額。派出一千名，委員管帶操防，以三月爲期，輪流更換；每丁只應役三月，不致廢農。原領餉銀，照舊發足；在防之日，加給口糧，所費亦屬不多；於開山撫番，頗有裨益。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註二一一)

50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岑毓英巡臺，將東螺大屯及柴裡、蕭壠二小屯撥歸南路屯千總管轄，於是南、北兩屯各共屯丁二千名。

(註二一二)

51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南路調南屯二百名，中路調北屯一百名，協勇駐防，每名每年除原領屯餉外，每月由海防營餉截贖項下暨

海防經費項下，分別提款，月各加給□元。每年分兩季換防，有願遷室家到防者聽，並爲立室以居之。派營弁爲哨什長，以爲之主，每屯「熟番」八名，夾「生番」二名，漸教言語耕作，限期考驗，分別有效、無效，以示賞罰。又派員入山查勘道路要害，分設營調，即令分段駐守，察土以講樹藝。或議：「先自此營始，將來略有頭緒，即當明定章程。大概以客勇爲主，以屯番爲陪，以生番爲助，各就營壘附近之地，兼定界址，相土宜而種之。所產之糧，內山不消，則官爲廣收，或建倉以備荒，或用輪船運往他處以銷之。所墾之地，即爲屯田，准其出賃頂種，而不准私賣。其界外者，留餘地以爲生番日後變熟之所需。番之願留者留，不願者聽。然既有益，人情無不願留者，此移番開墾之大概也。此不移之移；而其移，出於番之本願也。」臺灣道劉璈則以爲如此議：「每名每年十六元，驟移若干往居之，似乎扼定此餉，入山則得食，不入山則不得食，近於挾恩，而非愛而勞之意也。」(註二一三)

52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十月二十九日，臺灣巡撫劉銘傳會同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所奏剿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有云：「查臺灣向有撫番經費，由臺灣道在屯租項下撥給。如將來番撫日多，用費日鉅，臣擬將屯兵一項酌量裁減，以濟實用，即可無須另籌經費。」

(註二一四)

53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或十三年，劉銘傳飭署臺灣鎮總兵章高元抽調嘉義、彰化二縣屯兵各半，遴員管帶；高元即分行嘉義、彰化二縣照會鹿港同知並派弁分赴二縣會同點驗。(註二一五)

54 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二日，劉銘傳所奏整頓屯田摺有云：「擬將全臺番丁，認真裁汰，仍留原額四千，酌裁土勇，就其原餉，每年按屯抽調，分扼內山生番，半年一換，每名行糧，按月加給番銀四元，屯弁照營哨酌加，輪流接替，均以到防之日起支；其管帶哨弁，即飭屯弁分轄所屬，以免他省弁目語言不通；別選熟悉番情將官統帶，以便操練步伐，教習營規；其未經出防之丁，均歸臺灣鎮統屬，由各縣營管帶，以補綠營兵丁之不足。以後屯營坐餉，每年仍給八元，統歸

臺灣鎮支發；出防行糧，歸統將發給，以期兵歸實用，餉不虛糜，於撫馭屯番之中，仿寓兵於農之制，似於屯丁、供賦，兩有所裨。至此項番屯地畝，舊額是否相符，改收正供若干，應俟歸入全臺清賦案內，分別覈辦」同月二十日奉硃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註一一六)

55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五月十九日，臺灣道唐景崧通飭臺灣改省後全臺屯丁各歸該縣營汛管帶並歸臺灣鎮統屬札云：「照得臺灣南、北各屯弁丁，向隸卑南、中路兩廳專管。各弁中遇有升拔事故，由廳遴選，取造冊結，照例送道會鎮考驗拔補。其番民戶婚、田土訟事，皆由該廳審理。現在臺灣改建行省，添設郡縣，所有舊設之中路同知已奉裁撤，卑南同知改為臺東直隸州。其全臺屯丁，並奉每年按屯抽調，分班出防；未調屯丁，如歸該縣營汛管帶；均歸臺灣鎮統屬有案。嗣後各屯遇有補革弁缺即由該縣營汛照章遴選詳辦，其番民交涉訟案並由該管之廳、縣就近審理，以專責成；業經本道詳明兩院憲並咨臺藩司在案。茲奉爵撫憲批：『如詳辦理，仰即移飭遵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繳。』等因。奉此，除分別移飭外，合就札飭。」

(註一一七)

56 光緒十四年，劉銘傳奏請清丈，將全臺賦法改為「一條鞭」徵收；屯弁、屯丁之田園一併清丈，征納供賦。於是屯弁、屯丁口糧一盡裁撤，無可出息，咄咄嗟呼。時「臺南屯政歸於鎮臺經費，所有屯官兵俸餉一概無發。後經衆屯官兵再三稟請鎮臺准咨巡撫劉銘傳設法，始蒙批准：『就於鹽餘項下先行提撥四成支給，所餘未發六成俸餉，另行核議。』等情。從此之後，凡各社、各屯通事、土官、土目，均無人要出充補；固無出息所得故也。則四社番中之通事、土官，亦從此罷止充補。」(註一一八) 前此，「臺灣未設行省，未更經制，臺南府(應爲臺灣府)有設海防理番同知，屯政歸其掌管。凡有補革屯官及通事等事，由其經理。惟考拔各官，仍歸鎮、道。總之，分府處以經批准明白送由鎮、道考驗，無乃虛應故事，敷衍公事便套。欲補千總一名，分府衙門中上下開費須三百金；把總一名須四百餘金；

外委一名須八、九百金。因外委義同陸營守備，有兵馬、錢糧之責，故開費如此之多；千、把總則徒有俸餉可領而已，故開費減於外委。」(同註一一八)

57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八月，恆春射不力社案時，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飭臺灣鎮總兵萬國本、記名提督張兆連分督十二營，並募令屯丁、「化番」嚮導進兵。是役，屯丁等阻扼淡水坑，伏擊憑高，極力抗拒。官軍一鼓作氣，奪敵所據，遂進逼草埔後社。(註一一九)

附：「番屯」屯弁表

職稱 姓名 備

南路屯千總 斗生 首任

戴光位 嘉慶十一年在任

潘天賜 道光八年在任(?)

李元輝 道光二十二年任

潘僊英 道光二十二年以後在任

劉天水 光緒五年在任

潘福安 光緒十七年在任

戴光位 首任，嘉慶十一年以前陞任屯千總

卓加郎 嘉慶十一年在任

潘天賜 道光八年在任

劉天水 道光八年在任(?)，光緒五年以前陞任屯千總

李元輝 道光二十二年以前陞任屯千總

潘僊英 道光二十二年任，後陞任屯千總

王正元 道光二十二年以後在任

(王三元)

林鼎山 道光二十二年以後在任

潘春輝 同治元年在任，六年以前卸

(潘春暉)

潘福安 光緒十七年以前陞任屯千總

屯把總

— (下) 考「屯番」灣臺代清 —

放線大屯 屯外委	桂文郎 首任 道光八年在任，後陞任屯把總
搭樓小屯 屯外委	王正元 (王三元) 潘春輝 (潘春暉) 同治元年以前陞任屯把總
新港小屯 屯外委	雅卓 首任
北路屯千總	加郎 首任
屯把總	潘明慈 首任 道光十六年以前在任
東螺大屯 屯外委	李鴻勳 首任 道光十六年以前陞任屯千總
蕭壠小屯 屯外委	阿眉 首任
柴裡小屯 屯外委	李鴻勳 首任 道光十六年以前陞任屯把總
屯把總	向直 首任
蕭壠小屯 屯外委	大漢 首任
柴裡小屯 屯外委	蒲朝生 首任
屯把總	烏墨 首任
蕭壠小屯 屯外委	潘踏此釐 光緒末年以前陞任屯千總
蕭壠小屯 屯外委	仕成 首任
蕭壠小屯 屯外委	阿敦骨乃 嘉慶十二年在任
蕭壠小屯 屯外委	潘開陸 道光十九年在任
蕭壠小屯 屯外委	潘維和 同治六年在任
蕭壠小屯 屯外委	潘 光緒二年在任
蕭壠小屯 屯外委	潘踏此釐 光緒末年以前陞任屯把總
蕭壠小屯 屯外委	潘榮春 任期不詳
阿里史小屯 屯外委	潘習開 首任 道光八年前在任
北投小屯 屯外委	阿四六老萬 潘永元 道光八年在任
屯把總	潘捷文 首任
竹塹大屯 屯外委	余仕成 嘉慶元年在任
屯把總	乃貓詩 道光三年以前革職
屯把總	魏紀雄 道光十年在任
屯把總	錢茂祖 首任
屯把總	林茂才 首任
屯把總	向仁鑑 道光十六年在任
屯把總	邵長發 光緒十四年在任
屯把總	和盛 首任
日北小屯 屯外委	潘德秀 光緒十四年在任
武勝灣小屯 屯外委	潘有財 光緒末年在任
屯把總	軍祚 首任
屯把總	李朝恩 光緒十四年在任
屯別不詳者：	段得壽 同治元年於斗六門殉難
屯把總	潘永壽 同治元年於斗六門通敵
屯外委	余添 嘉慶十年蔡牽案陣亡(北路)
屯外委	王老鈴 嘉慶十一年隨征有功
屯外委	李文貴 同右
屯外委	潘仙美 道光十二年在任(南路；即潘僊英?)
屯外委	李連春 道光二十一年在任(武勝灣小屯屯外委)
屯外委	(李逢春?) 道光二十一年在任
屯外委	劉安邦 道光二十三年在任

劉尊賢 同治元年赴援嘉義
劉全彥 同治元年於斗六門通敵（即劉尊賢？）

五、屯 地

清代臺灣「番屯」爲「古劬勞屯田遺意也，與兵屯迥異」，故屯地在「番屯」中佔極重要之地位。然自「番屯」制度建立後，屯地之問題迄未能澈底解決。屯地如是，徵租給餉之地亦如是，唯不及屯地問題之嚴重耳。

福康安等所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中，即有「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也。」一項，議以抄沒之界外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及漳、泉械鬥與互控結會案內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共計未墾及荒廢埔地八千八百二十餘甲，請按下列標準分授屯弁及屯丁：屯千總每員十甲，屯把總每員五甲，屯外委每員三甲，屯丁每名二甲。摺內並奏明應由屯弁及屯丁等「自行耕種」，如私行典賣，則照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又所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納賦。此項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覆議「應如所奏」後，奉旨「依議」，隨咨閩浙總督伍拉納奏辦。伍拉納等乃奏委徐夢麟勘辦。勘丈後，刪除其盡係砂磧不堪開墾及被水沖決成溪蕩者，得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伍拉納所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計丁授地，宜酌籌配撥也」一項有云：「實在查出界外可墾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之四十九年原丈之數有盈無絀，自應計丁勻分，以符屯田古制。惟查屯所各屬險要，埔地散在郊原，不特此縣有而彼屬無，即一屬之中，亦遠近相懸，不得不稍爲區別。據臺灣鎮、道議將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離屯稍遠之地，守望人工需費較繁，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以均勞逸而昭公普。至千總二員，仍照原議，各給埔地十甲；把總四員，各給埔地五甲；外委十二員，各給埔地三甲。如一莊之地，分給弁丁而外，尚有餘零，均分攤給，不復另存，以杜爭端，是以各丁名下皆有零數。又淡水、鳳山地有多餘之處，不便盡數

撥給，致與嘉、彰兩岐，請同六皆察之荒田，一體存公，以充賞卹之用。（下略）」

屯地問題之癥結，在於埔地位置與屯所之相去遙遠。所以然者，屯所係酌量地方險要情形，參照各社人數與營汛位置而設定，統籌撥給之埔地自不可能適與屯所相近相稱。郭松筠代徐嗣曾撰復萬鍾傑書，對此有極具體之說明：「今舉臺灣大勢而總稽之：淡水袤二百餘里，應設二大屯、二小屯，計丁一千四百人，而其埔地則有三千餘甲。彰化袤一百里，應設一大屯、一小屯，計丁七百人，而其埔地則有一千八百餘甲。鳳山袤一百四十里，亦應設大屯一、小屯一，而其埔地則不過一百八十餘甲。臺灣袤七十里，嘉義袤一百里，均應設二小屯，屯丁各六百人，而臺灣埔地則不過一百五十餘甲，嘉義埔地則不過二百三十餘甲。按照埔地盈縮、番社密疏，及以一人一甲之數科算，竊以淡、彰二處宜用授地之法，臺、鳳、嘉三處宜用分租之法。蓋淡水於三千甲中取一千四百甲，彰化於一千八百甲中取七百甲，其勢不虞不足。（中略）至臺、鳳、嘉三縣僅剩五百餘甲，欲行配派既不足額，而淡、彰二處雖剩二千七百餘甲，然地勢隔遠，又難調移。則惟有照輪租充餉之議，以昭畫一。（下略）」（按文中所述各廳、縣埔地與「番屯」制度成立後定案之甲數不盡相符。）

茲合參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及臺案彙錄壬集之「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勘丈清冊」，將清代臺灣「番屯」屯地分布概況及各屯屯弁及各社屯丁人數與分撥之屯地甲數分別表示如後。（表內備考欄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省作「A」，臺案彙錄壬集省作「B」。）

— (下) 考「屯番」灣臺代清 —

〔表一〕清代臺灣「番屯」屯地分布概況表

單位：甲

廳縣別	位 置	埔 地 區 分	面 積	備 考
鳳山縣	南坪溪墘① 南坪林口① 埔姜林 差簾林 頭社山脚 下淡水社南坪頂 大北坪① 上淡水社南坪頂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四三・二二一 二二九・八一六② 三二七・六 九〇・八 七四 二七三・五六九① 二四七・七一六 二一九・七五二① 一、五三六・五五七二①	①A B分撥弁丁項下俱作南坪頂溪墘。 ①A B分撥弁丁項下俱作南坪林口。 ②B作三二九・八八八六。 ①B作三七三・五六九八。 ①A作朴坪，B作大鹽坪；茲據分撥弁丁項下（A B同）作大北坪。 ①B作三四九・七五二。 ①B作一、五三五・八三八三。A B俱散總不符，以A各細數相加合計爲一、五〇六・四六一三，以B各細數相加合計爲一、八三六・五三八三，不知孰確。
嘉義縣	芋蔴崙 大埔 十張犁① 合 計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六六・三五六①	二八・八四七二 二五・九四八八 一一・五六② 六六・三五六①	①A漏列此項。 ②B有缺文，此項面積誤接合計數六六・三五六。 ①B合計數誤爲十張犁面積，而補列合計數一二一・一五二，亦誤。
彰化縣	永平坑 八娘坑 虎仔坑 內木柵	荒埔園成埔並未墾荒埔 拋荒埔並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一六九・八一 一五九・三二 三三・五二① 一八七・四九八四①	①B作二三・五二。 ①B作一八七・四九〇四。

— 獻 文 灣 臺 —

淡水廳				
芎蕉灣 內灣 鹽水港 武陵埔 馬陵埔 四方林 黃泥塘 淮仔埔 山坑仔 大姑寮 尖山脚 三角湧 八連港 七堵 田寮港	萬斗六 大姑婆 校標林① 沙歷巴來積積 水底寮 東勢角 鷄油埔 罩欄埔① 合 計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並拋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無礙可墾荒埔	八七・二六 一七六・一八五六 五〇・六二六二 三二〇・三六 五九七・七四五七八 一三・一八四 九四・五二八 三一六・九六七八 二、一九六・六八一四八①	①B誤作枝標林。 ①B作罩欄埔。 ①A各細數相加合計爲二、二〇七・〇〇五七八，B則爲二、一九六・九九七七八，不知孰確。
無礙可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七三・二二 二二・三六 七四・二八 四一二・五 一九六・五 六一 二〇五・七① 一一五・五 七四・八四三二 一七二・五 三七・五 六五・八 二〇・六〇八 六五・二二四 一〇・六				
①B作三〇五・七。				

— (下) 考「屯番」灣臺代清 —

〔表二〕清代臺灣「番屯」弁丁人數及分撥屯地概況表

屯別	社別及弁丁別	人	數	分撥埔地別	每人甲數	合計甲數	備	考
南路 鳳山縣屬 放·大屯	屯千總	一	一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一〇	一〇		
	屯把總	一	一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五	五		
	屯外委	一	一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三	三		
	放·總社屯丁	三九	埔姜林	一·一七九	四六			
	加藤社屯丁	一二一	埔姜林	一·一八一	一四三①			
	力力社屯丁	六九	埔姜林	一·二二九	八三			
	下淡水社屯丁	一一一	埔姜林	一·二二①	五五·六②			
	上淡水社屯丁	六〇	埔姜林	一·一八三三三①	七七·六③			
			下淡水社南坪頂		七一			
搭樓小屯	屯外委	一	上淡水社南坪頂	三	三			
	搭樓社屯丁	一五五	下淡水社南坪頂	一·二六四四九	一九五·九九六八			
	武洛社屯丁	五〇	上淡水社南坪頂	一·二二二二一①	一七·八②			
	阿猴社屯丁	七一	南坪頂溪墘	一·一八	四三·二一一③			
	上淡水社屯丁	二四	南坪林口	一·一七五	八三·八①			
			上淡水社南坪頂		二八·五			

楊梅埔	未墾荒埔	二四九·七三四①	①B作三四九·七三四四。
九芎林①	未墾荒埔	三五·四五二四	①B無此項。
合計		一、八九二·五二二①	①A各細數相加合計爲一、八九三·三〇二，B則爲二、〇五七·八四九六，不知孰確。
總計		五、六九一·三九七七八①	①A各廳縣合計相加之總計爲五、六九二·一一六六八，B則誤差更大。

— 獻 文 灣 臺 —

臺灣縣屬 新港小屯	屯外委 新港社屯丁	一 二〇一	鳳屬大北坪 鳳屬大北坪 鳳屬南寮林口 鳳屬上淡水社南坪頂 鳳屬南寮林口	三 一・六八五一五① 一・六三九 一・六七七四一①	三 二四四・七七六八② 九四③ 一一一・四五二 五二	①每人甲數係②及③合計之 平均甲數。 ①A作一・六七〇四一，誤。
北路 嘉義縣屬 蕭壠小屯	屯千總 屯外委 蕭壠社屯丁 麻荳社屯丁 蕭里社屯丁 灣裡社屯丁 大武壠頭社屯丁 茄拔社屯丁 芒仔芒社屯丁 大武壠派社屯丁 嘉義社屯丁 哆囉咯社屯丁 內優社屯丁 阿里山社屯丁①	一一一 四一 五〇 二〇 四六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七	彰屬單欄埔 彰屬永平坑 彰屬八娘坑 彰屬大姑婆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 十張犁 大埔	一〇 三 一・五〇五八 一・五〇六九二① 一・五〇二一五 一・五 一・一一五六① 一・一六一二五	一〇 三 一六六・八二 六九・五〇二八 三九・一八五六 六〇 一一・一五六② 八・一二八八	①A作一・八〇六九二，誤。
柴裡小屯	屯外委 柴裡社屯丁① 阿里山社屯丁	一 三八 四〇	彰屬內木棚 彰屬內木棚 大埔 芋藜嶺	三 一・四〇七八 一・六六六八①	三 五三・四九八四 一七・八二② 二八・八四七二③	①A有缺文，無此項。 ①每人甲數係②及③合計之 平均甲數，但三數之中應 有一以上之數不確。

— (下) 考「屯番」灣臺代清 —

彰化縣屬 東螺大屯	北投小屯	
屯把總 屯外委 東螺社屯丁 馬芝遴社屯丁 二林社屯丁 眉裡社屯丁 大武郡社屯丁 半線社屯丁 大突社屯丁 阿束社屯丁	屯外委 北投社屯丁 南投社屯丁 貓羅社屯丁 柴坑社屯丁 大肚北社屯丁 大肚南社屯丁 貓霧揀西社屯丁	水沙連社屯丁 打貓社屯丁 他里霧社屯丁 西螺社屯丁 貓兒干社屯丁 南投社屯丁
一〇三① 一五二 二二 二八 五〇 二八 一三 七六 三〇	一〇四①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四五 二三 一二八 一	三五 二〇① 一五 九〇 九七 五六 二九 一二
沙歷巴來積積 沙歷巴來積積 沙歷巴來積積 校標林① 萬斗六 水底寮	內木柵 內木柵 虎仔坑 萬斗六 水底寮	彰屬八娘坑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 彰屬水底寮
一 三 五	一 一〇〇二五二 一〇三	一 一・四〇九四 一・三五八二
二〇三① 三 五	一〇六 四二・二六 五〇・六二六二	九〇 四九・〇三三六 一三一・七四五六八
①B作三〇三，誤。	①B作枝標林。	①AB俱作二五，誤。

①此四社屯丁人數多一人，不知係何社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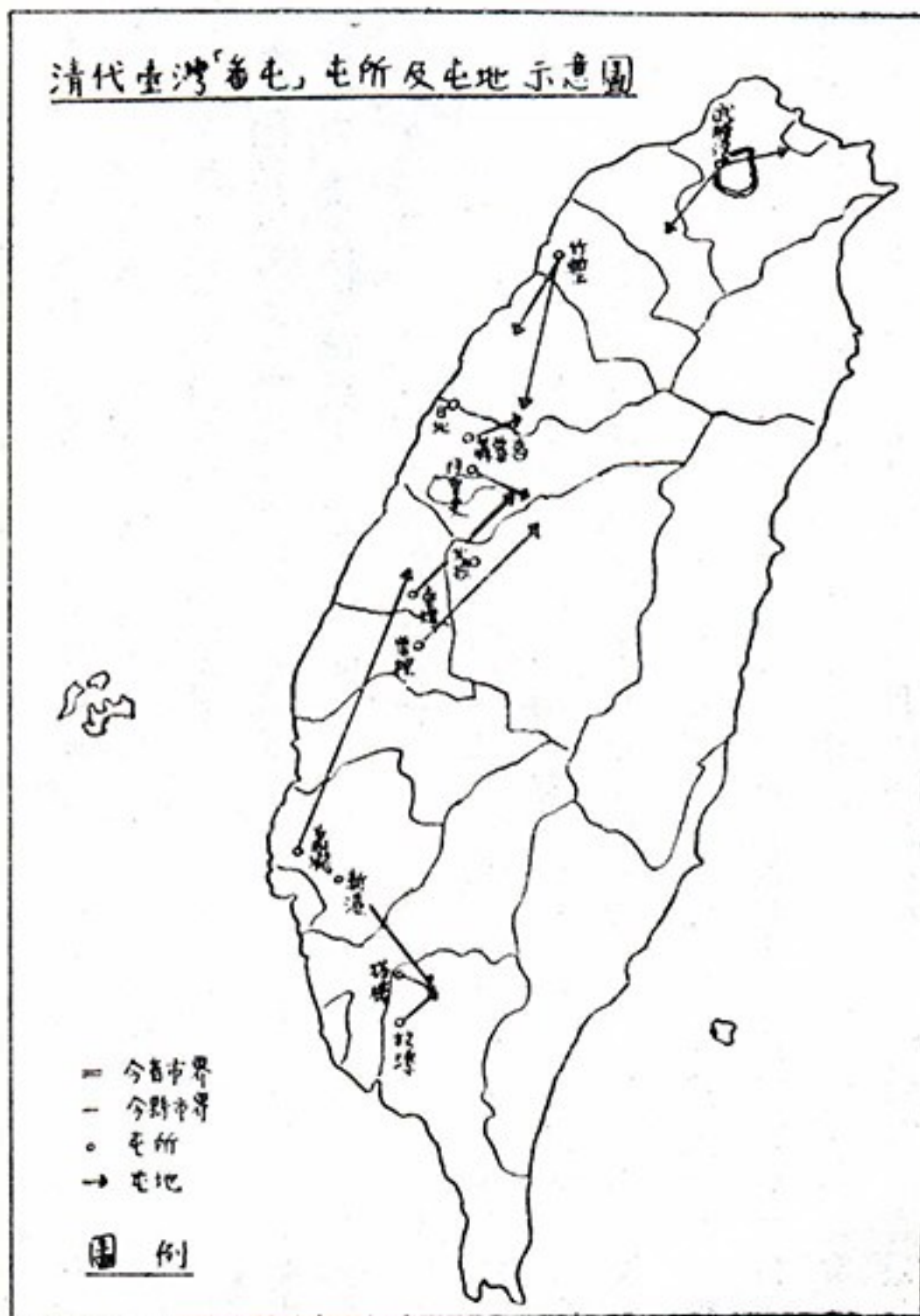
①B作一・二二五九，誤。

阿里史小 屯	淡水廳屬 蘆薯舊大 屯	日北小屯
屯外委 阿里史社屯丁 水裡社屯丁 牛罵南社屯丁 牛罵北社屯丁 烏牛欄社屯丁 沙轆社屯丁 大肚中社屯丁	屯把總 蘆薯舊社屯丁 岸裡社屯丁 翁仔社屯丁 葫蘆墩社屯丁 峙仔脚社屯丁 西勢尾社屯丁 朴仔籬社屯丁 貓裏蘭社屯丁	屯外委 日北社屯丁 日南社屯丁 大甲東社屯丁
二五三 一 一一九 二六 三五① 一四 三二 二七① 四七	四〇〇① 三八 一一二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三 一四四 一二	一 七〇 七四 七二
水底寮 水底寮 大姑婆	彰屬罩欄埔 彰屬罩欄埔 彰屬罩欄埔 彰屬雞油埔 彰屬東勢角	馬陵埔 馬陵埔 馬陵埔 黃泥塘 四方林 黃泥塘
一 三 一	五 三 一・〇一六六六②	三 一・六八五七 一・六九五九四① 一・六七①
三 二五三 四七	五 三 二九八・九九③ 九四・五二八④ 一三・一八四⑤	三 一一八 七五・五② 四三・六③ 六一・四四② 六六・八③
① A B 俱作三〇，誤。 ① B 作一四，誤。	① 此八社屯丁人數少一人，不知係何社之誤。 ② 每人甲數係③④⑤合計之平均甲數。	① 每人甲數係②及③合計之平均甲數。 ① 每人甲數係②及③合計之平均甲數。

— (下) 考「屯番」灣臺代清 —

武勝灣小屯	竹塹大屯	
屯外委 武勝灣社屯丁 擺接社屯丁 里族社屯丁 雷里社屯丁 貓裡錫口社屯丁	屯把總 屯外委 竹塹社屯丁 房裡社屯丁 宛裡社屯丁 吞霄社屯丁 貓孟社屯丁 後壠社屯丁 新港社屯丁	大甲西社屯丁 雙寮社屯丁
一五四① 二二② 一三 一四 二四 一四	八九 四四 一二 二五 八 三九 五二 六三 三〇 三三 四二 二〇 六二	四〇 四四 四四
三角湧 山坑仔 淮仔埔 尖山脚	武陵埔 武陵埔 武陵埔 武陵埔 芎蕉灣 芎蕉灣 內灣 三灣 鹽水港 武陵埔	黃泥塘 黃泥塘 淮仔埔
三 一・一九三七八③	五 三 一・五八 一・六八五三九 一・一五四 一・一四二一五① 一・一一七八 一・六八三八六	一・六七 一・六七〇四五①
三 七四・八四三二④ 七一・五⑤ 三七・五⑥	五 三 一五四・一 一五〇 四五 二八・二② 二二・三六③ 八・八三二④ 七〇・四二八 一〇四・四	六六 二九・五② 四四③
①B作一六四，誤。 ②B作三二，誤。 ③每人甲數係④⑤⑥合計之平均甲數。	①每人甲數係②③④合計之平均甲數。	①每人甲數係②及③合計之平均甲數。

清代臺灣屯所及屯地示意圖



，多被奸民、通事等串通欺詐，誘令典賣，越界霸佔，屯務廢弛。」（註二一〇）因飭臺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薛志亮及署鳳山知縣顧朝棟分別查勘北路及南路各屯屯地，凡原分撥各屯弁及屯丁之埔地及應交屯租田園，如有民人私行典賣霸佔者，悉令自首，姑免治罪。其民欠應征屯租，亦令據實清查。（同註二一〇）

此案經查勘後，復由臺灣知府汪楠詳委斗六門縣丞溫溶覆勘。將民人典贖佔墾之埔地，吊銷契字，算還歷年租息，免其治罪；仍分交原撥屯弁、屯丁收管自耕。據戶部尚書景安等議奏清釐臺灣府屬屯地屯租摺，當時「隨將埔地覆丈，共計五千八百四十七甲零。除分撥各屯弁丁墾耕外，尚存埔地七百一十一甲，責成地方官招佃承耕，征收租息，仍為屯務公用。」倘摺內數字無誤，則此時各屯弁丁所分撥之屯地總面積為五千一百三十六甲零，較之「原額」五千零六十九甲一分三釐零九忽八微有增無減。因查勘費時，此案至嘉慶二十三年，始由閩浙總督董教增等覆奏臺灣府屬屯地屯租逐一清釐查照舊章分別詳議等因摺，有云：「委員分段勘丈，並復委斗六門縣丞溫溶覆勘，將

酌撥屯丁埔地內有民人典贖佔墾者，吊銷契字，算還租息，分交原撥弁丁收管自耕。缺額屯丁，挑選足額。」八月初九日，此摺奉硃批：「戶部議奏，欽此。」九月十二日，戶部發報具奏。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註二一二）其事雖閱數年始告竣，然實際僅清理屯租，屯地之清釐工作仍殊鮮少開展也。（註二一三）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張丙案善後事宜摺，其中有清丈屯地、查辦欠租之項目；詳見上文。十四年三月，臺灣道劉鴻翔將祖洛奏明款項札行臺灣知府周彥轉移署臺灣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沈汝瀚及署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陳盛韶會同清釐及研議章程。十五年，汝瀚及盛韶將所議清釐屯地章程牒請臺灣知府熊一本核轉鴻翔。章程中析述屯地弊竇及歷次清釐情形，極可寶貴，茲錄牒文如后：「會查民人佔管番業，其奸罔漁利，情最可惡，亟應趕緊清釐。但事閱多年，甚或業經數主，若不安立章程，遽爾紛查滋擾，必致無益於番，而轉累於民，所關匪細。遵即詳加查察。緣臺灣南北兩路，共計十二屯，額設屯丁四千名，〔屯〕千總二員，屯把總四員，屯外委十二員。於五十五年奏准，將界外未墾荒埔撥給自耕養贍。千總每員給地十甲，把總每員給地五甲，外委每員給地三甲，屯丁分別距屯遠近，每名給地一甲至一甲六分不等；共分給埔地五千六十九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尚有淡水、鳳山兩處分剩餘地六百二十一甲零，聲請俟墾成存公，以充卹賞。無如番丁不善經理，所給埔地或被民人佔墾，或自行典賣。又有水冲沙壓、遠處拋荒者，俱復不少。必須澈底清釐，以復舊額。查屯地十係乾隆五十三年勘定，其畝數坐落及何處撥給何丁管種，均有原冊可據。應請以乾隆五十三年原冊為準，先令屯弁督率通事、土目，將屯地照冊根查。何段係現番管業？何段失管？其失管者係何番名下之地？或被何人佔墾典賣，或水冲沙壓，或遠處拋荒，分別造冊送廳，會同地方官覆加確查，按段履勘。如現係民人管種、查無契據來歷者，即係侵佔，應將地斷歸原丁管業，不必給價。如雖係佔種，業已輾轉私賣與人者，在現今管業之家，究係出有價值，憑中立契，勢難概令平白交還，在屯丁則係

已業被佔，亦難令其回贖；擬即吊核契據，查明原佔原賣之人，押令照契將價歸還現在管業之家，其地仍斷歸屯丁領種，不必逐層追究，以免擾民。如係屯番自行典賣，則應斷令回贖。但此等屯業，往往由民人舉放重債，窺其力不能償，誘令典賣者；亦有因番丁目不識字，契價內價值任憑書寫，竟有一倍而寫至數倍者。雖經手之人，類皆年久物故，無可根究，然遽照原價斷還，殊不足以昭平允而杜流弊。應請照原契酌減三分之二，令番丁備價贖回。如有輾轉典賣，已非一主者，則契非原立，與本人身自盤剝，捏寫者情事有間，請照契價減半贖回。亦惟現管之民與失業之番對面清理，不必層層追溯，致累閭閻。倘番丁無力回贖，應照業戶召佃收租之例，每年與現業各半分租；將來番丁有力回贖時，不拘年限，照契全給原價。庶屯番不致失業，而小民亦免向隅，似覺番民兩無窒礙，亦可杜日後侵佔典賣之漸。至水冲沙壓之地，查明實有若干，由地方官先將淡、鳳二屬分剩餘地丈出，各歸各路撥補。如有不敷，再查各屬有無未墾荒埔，照數補給。其遠處拋荒之地，若按段撥換，易滋混淆。且臺邑本無埔地，而新港一屯給地全在鳳山；嘉義僅有埔地六十餘甲，而蕭壠等二屯給地，多在彰化；更屬無從撥換。應請將離屯較遠、不能自耕之地，許令召佃收租，以資養贍。如有頑佃抗租，准其呈明地方官究追。仍一體由縣定立界址，永禁典賣侵佔。事竣造具細冊，取具切結（結）通送。至此案因頭緒繁多，勘辦匪易。卷查嘉慶十五年間，經前督憲方查悉屯務弊竇，奏明委員勘丈，閱數年而事竣，其實祇清理屯租，未及屯地。嗣於道光三年，又經前督憲趙以清丈之後，屯餉復有拖欠，奏明委員清釐，至今十有二年而未結。此次查辦屯地，期收實效。現在飭令屯弁督率通土，逐段報查，分晰造冊，有需時日。將未會同地方官覆查確實，按甲履勘，逐起斷追，非刻期所能辦理。且一年之中，僅止十一、十二、正三月農隙之時，可以勘丈。此數月內，設遇另有要事，又不免顧此失彼。奉飭酌立限期之處，實難懸定。應請寬以時日，俾承辦之員，得以盡心經理，庶一勞永逸，不致如從前之有名無實，實為公便。除飭俟該屯弁等查覆到日，再行核辦外，所有籌議清釐屯

地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牒請核轉。」（註二二三）二月十四日，一本據此備由同文、冊具申鴻翔。嗣經鴻翔咨司轉詳，並批示一本移會汝瀚、盛韶「認真查辦，務期妥速竣事，不可草率遷延，致負委任」（同註二二三）

此次清釐，由沈汝瀚負責之南路部分，文獻不足徵，但知其至道光十八年二月底尚未辦竣（註二二四）；陳盛韶負責之北路部分，則有「福建布政司飭造查過屯地冊圖詳送札」及「福建布政司駁飭換造查過北路屯地冊札」可資徵考。據前札所引盛韶稟文，其勘丈工作自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辦竣。稟內陳報其清釐章程辦理情形云：「卑職即會同臺防同知沈永壽議屯埔一款。緣當日配給屯弁丁自耕以資養贍，因該埔離社寫遠，番丁不能就耕，給漢人耕種納租，致被霸佔，以及誘贖典賣，而水冲沙壓、瘦薄拋荒，亦復不少。各社通土查明所配埔地，何段係何番管業，何段失管，其失管者係何番名下之地，或被民人佔墾典賣，或被冲壓，或離遠拋荒，分晰造冊送廳，覆加確查，按段履勘。如係民人管種，查無契據來歷者，即係侵佔，應將地斷歸番管。如係佔種業已輾轉私賣者，吊銷契據，其地仍歸屯丁領種。如屯番自行典賣，則應斷令酌贖。但此等屯業，往往由民人放債，窺其力不能償，誘令典賣，因番不識字，任憑書寫，經手之人年久物故，無可根究，酌減贖回。如番丁無力向贖，應照業戶招佃收租之例，每年與現業各半分租，將來番丁有力贖回，不拘年限，聽其贖回。庶屯番不致失業，而小民亦免向隅，似覺民番兩無窒礙，亦可杜日後侵佔典賣之弊。至該原配埔地，離地（社？）寫遠，不能就耕，許令招佃收租。如頑佃抗租，准其呈明究追，仍立定界址，永禁典賣侵佔。至水冲沙壓以及遠地拋荒，分別撥補各情，牒請轉詳。卑職即於道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捐廉自給胥役人等飯食夫價，不准派累民番，先就彰屬勘辦，次辦嘉義、淡水。現已逐一辦竣。惟前此會議典賣酌贖各條，核與原奏不准私行典賣、追償治罪之案不符，且吊查契據，均係墾字，並無典賣之契。在民番或亦知典賣有干例禁，是以僅立墾字為憑。然既係墾字，即未便竟治典賣之罪。自應將

業斷歸屯弁丁自耕。惟該屯丁等前以該埔離社寫遠，不能就耕，今欲斷歸，勢必仍蹈前轍，不能遠耕，轉致田園荒廢。且因此轉恐又被漢奸誘騙典賣。除離社相近之埔，斷歸屯丁自耕，其相離寫遠者，即照臺地業戶招佃收租之例，聽其招佃納租。惟租必須年清年款，按早晚兩季認納，不得藉墾短抗。按等科租，吊銷墾字，酌追舊欠，徵收之期，責成該屯外委督同屯目按丁驗明腰牌，給予鈴單，自行向佃征收，以資養贍，不准預期短折。迨收清款，即會同通土、屯目稟報鹿港同知暨地方官查核。如佃戶抗欠，即呈明究追，起耕換佃。如屯丁預期向折，該通土、屯目稟究。如弁目向佃盜折，許該屯丁呈控，斥革追贓。從此番丁即為業戶，漢人即為佃戶，一有短抗，即起耕換佃，即與自耕無異。」至其勘丈結果則為：「統丈彰化縣屬原配佃地之虎仔坑、八娘坑、永平坑、內木柵、大坪頂、萬斗六、黃竹坑、車籠埔、大姑婆、校標林、沙歷巴來積積、水底寮、鷄油埔、東勢角、單蘭等一十五處已墾田園，計一千七百八十甲零五分三厘八毫一絲三忽五微，較原配缺額四百八十九甲四分八厘零六絲六忽五微，就充公項下丈出永平坑、大坪頂兩處已墾田園二百一十四甲零一厘一毫二絲四忽，撥補不敷。又查丈界外之牛塹、社仔、內龜仔頭、外龜仔頭、九芎林、埤頭山、石墻園、石壁坑等八處新墾田園三百五十五甲零七厘八毫九絲八忽五微，撥補足額。計原配屯埔並充公及新墾撥補，共田園二千三百零九甲六分二厘八毫三絲六忽，循舊分給北路〔屯〕千總並蕭壠、柴裡、東螺、北投、阿里史、蕭壠舊社等六屯弁丁掌管。又丈出未墾餘埔二百九十四甲九分二厘九毫二絲，責成地方官迅督墾戶招佃墾闢成業，勘定征租，以充屯務公用。嘉義縣屬除十張犁原配蕭壠屯管下之內優社屯丁自耕埔地一十一甲五分六厘，既經劃撥臺防管理，應由臺防同知清釐外，現丈該縣屬轄內之芋寮崙、大埔兩處原配屯埔墾成田園三十三甲四分五厘六毫，又清丈原撥補隣屬之大坪頂已墾田園二十四甲，較續報分給甲數相符，尚無缺額；循舊配給蕭壠、柴裡兩屯管下之阿里山社屯丁掌管。又丈淡水廳屬原配屯埔之芎蕉灣、內灣、三灣、鹽水港、武陵埔、馬陵埔、四方林、黃泥塘、淮仔坑、

山坑仔、尖山脚、三角湧、七堵埔、田寮港、八連港等一十五處已墾田園九百八十四甲九分五厘四毫二絲六忽，較原配缺額四百四十九甲八分八厘零九絲四忽，就充公項下丈出眉仔崎、大姑陷、楊梅埔等三處墾成田園一百二十八甲三分七厘一毫抵補不敷，又查三重埔浮復新墾園二百五十二甲二分另三毫，丈撥補足。計原配屯埔併充公浮復新墾撥補共田園一千三百六十五甲五分二厘八毫二絲六忽，循舊分給日北、竹塹、武勝灣等三屯弁丁掌管。又丈出未墾餘埔六百六十甲零一毫六絲四忽，責成地方官招佃開闢成業，勘定徵租，以充屯務公用。至撥補田園，亦均離社寫遠，屯丁不能遠耕，應照業戶招佃徵租之例，聽其招佃收租，劃一辦理。已會同各地方官各立定界址歸管，嚴禁不准典贖誘賣，仍取各屯弁目收管及永杜典賣給狀並各佃認納租穀切結，暨總理連環保結存案。」

道光二十七年，臺灣道徐宗幹上閩浙總督劉韻珂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中云：「（乾隆五十三年）又於水沙連等社生番出力協勦林逆案內，奏請挑取埔、水、田頭等社番九十名；彼時以該番尚未薙髮改熟，未便設屯，僅按年賞給口糧租穀，隨餉支放各在案。」按所謂水沙連社賞給口糧租穀九十名，應即柴裡小屯之水沙連社屯丁九十名；據此，其時此九十名屯丁蓋已無復存在，致誤以為未曾設屯也。光緒十二年，臺灣巡撫劉銘傳着手清賦事業，同時計畫整理屯務。臺灣道陳鳴志乃命中路撫民理番同知（即埔里社廳同知）蔡嘉穀調查報告屯務之實際情況並提整理屯務之意見。嘉穀遵飭稟陳整頓之策，略曰：「查乾隆五十三年，將軍公福奏准九十三社之化番，挑選壯丁四千以為屯丁，則設大屯四、小屯八，星羅棋布，聯絡各營。（中略）伏查屯丁設置以來，百有餘年，父以傳子，子以傳孫，數代相承，得免饑餓，實賴此屯。然此養贍之地，輾轉佃耕，百弊叢生，或私自賣買，或竟被侵佔，埔地日削，幾無聊生。謹陳整頓之策五條，伏祈憲鑒！一曰清屯餉：查屯田徵餉每多缺損，茲請先令各縣清丈本項屯田，查勘地方段落四至，造成魚鱗清冊，分別報告。如有被害丈溢之業，妥為處置，以充屯餉之需。二曰選精壯：屯丁久沐皇恩，一

且裁撤，四千之衆失其衣食，弱者轉於溝壑，強者嘯聚生事，今請妥爲揀選，棄弱留強，以其子弟補缺；並造名簿，由本廳給發腰牌，俾之攜帶，以定壯丁之額，免糜餉項。三曰分調遣：揀選番丁成屯之後，分調二千名，以六營爲巡防，大屯仍舊四百爲一營，小屯三百名爲一營。或分爲四營，以一、二年交代，均其勞逸，以資操防。四曰備工作：全臺建省之時，需工甚多，故月給工食，或開山墾地，或修路造城，仍給器械，以慣其用，勒以兵法；假如一旬之中，七日作工，三日操演，認真訓練，自成勁旅。五曰分餉需：屯餉舊田若能清丈，溢出必多，然以現在每月支餉甚鉅，欲望驟增，實有至難。伏思臺灣土勇數營，曾立戰功，故未遣鎮。顧兩三年來，病故逃亡甚多，十不存一；請減每營爲二百，或改營爲旅，每旅二百四十名，加以改減爲難，遇有病故逃亡之時，暫不填募，任其漸次減少，以節餉需，即以剩餘之款改充屯餉。屯丁工作既畢，俟其訓練又精，再將駐屯之處分給荒埔開墾，徵租繼餉，以充餉需，似足大減國帑。」鳴志嘉之，詳請銘傳採行，唯分餉一項，因營勇之增減有定數，屯租徵收亦有常額，不得以勇餉而分給屯餉，故請銘傳裁奪。十二月，銘傳通飭各廳、縣查勘屯田甲數，並檄候補總兵朱名登、候補通判金提會同各廳、縣點閱屯丁，驗其優劣，以備取舍。（註二二五）

十三年八月初二日，劉銘傳會同閩浙總督楊昌濬奏整頓屯田摺云：「（上略）此昔年設屯授地、征租支餉章程，至今百餘年，屯租則征不足額，屯餉則減半放支，歷年已久，屯丁不獨疲癯殘弱，且有名無實，半由書吏、屯弁冒領瓜分，若一旦裁革，此輩視爲世業，萬不甘心。臣等熟思審計，非設法整理，改絃更張，不足以收實效。查番屯授地之初，名爲獎功，實資捍禦內山生番，故選其壯丁屯諸沿山，蠲其供賦，導令開荒，其慮至爲周密。今則時異事殊，後山生番且多歸化，拓地日深，所設屯營已居腹內（內），所授埔地久爲膏腴，且番地雖免完供，而向有番餉、番租各名目私派之數，視民田下沙則例殆有過之。而其典賣漢民，則雖業更數主，猶名番地，倖逃正供，甚至狼狽爲奸，竟以科田納番租，而冒番業者比比皆然。現當查辦全臺田

賦，無問民番，寸土皆關賦役，必須一律丈量，方免影射。該屯丁既經撫養百年，則應視同赤子，所有各屬番地似宜悉行丈量，歸入清賦案內，分別升科。將各屯編籍爲民，各執各業，俾民番聯絡一體，畛域悉除，既作其安分力農之心，並示以踐土食毛之義。再查屯田原撥之數，因屢遭兵燹，檔案無存，分隸各縣，由縣催繳。第知歲徵租額責成佃首完納，並不知在何處？租數多少？由是佃棍以多稼而納薄租，以礪礪而易沃產，以及竊佔盜賣，不一而足，上下相蒙，率以水冲沙壓例報而例蠲之。以故積欠歲增，餉額日絀，欲清其源，非改租爲賦不可。況租者一時之權宜，賦者百年之經制，現已一律清丈，另立圖冊，以憑照例升科。所有屯餉仍於此款改徵項下提存支放，於租例不無減增，於餉額仍無出入。查番丁編屯以來，世食額餉，田無供賦，所以拊循之者備至，宜若家給人足，乃富庶未覩，貧蹙滋甚。蓋番性不喜居積，不事貿遷，惟以屯墾牧獵爲生，而其田園向招漢民承佃，輾轉轉輸，因而覲覲，始抗其租，繼踞其產，以致番丁失業甚多。至其屯餉歲本無多，復以屯租闕額減半放支，屯弁、吏胥人等又復從中剋控，爲數更實寥寥。地日削而聚族日繁，餉愈徵而治生愈絀，疾苦之情莫由控訴。臣等查該屯丁世沐皇仁，佐平臺亂，服習煙瘴，好勇耐勞，誠能訓練有方，較勝綠營兵勇。擬將全臺番丁仍留四千原額，逐加沙汰，酌裁土勇，就其原額數目每年按丁抽調，分班出防內山生番，以六個月換班一次，每名行糧按月加給番銀四元。其屯弁等按照營哨酌加，輪流接替，均以到防之日起支。其營（管）帶哨弁即飭各該屯弁分轄所屬，以免他省弁目語言不通，遴選熟悉番情將官統帶，以便教習營規操練。其未經調派出防者，均歸臺灣鎮統屬，各歸該縣營汛管帶，以補綠營兵丁之不足。以後屯營坐餉，每年仍給八元，統歸臺灣鎮支發，行糧統將就近發給，以期兵歸實用，餉不虛糜，即於拜馭屯番之中，並仿寓兵於農之制，似於屯務、供賦兩有裨益。至此項番屯地畝舊額是否相符？改徵正供若干？除俟歸入全臺清賦案內分別查核辦理外，所有整頓屯務緣由，謹合詞恭摺，由驛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銘傳主稿，合併

聲明，謹奏。」（註二二六）

劉銘傳之整頓屯田，因全臺賦法改採「一條鞭」徵收，故將屯地及徵收屯租之埔地及田園一併清丈升科。對屯地，准予一律減收四成，以貼歸漢佃、漢業完戶糧，而以其餘六成繳交「屯番」，以資各社養贍等費。並諭令各社革除裁汰通土，改舉正派頭目一名，策應公事，管理「番租」，由縣給發收租散給，不准仍前包辦經手。（註二二七）

然整頓結果，抗租追控之案有增無減。光緒十四年八月，署新竹知縣方祖蔭諭示所引竹塹屯董事解大賓之稟呈云：「各社頭目係赴轅點充領餉，奉諭向佃收租，不意勢豪則藉稱以錢糧未完，斷難先納社租；在村民則推辭以大户未納，未便倡行等語。即有應納各番之私租，始則刁難頭目監單，繼則騙限無期，甚至包辦之人唆弄裁革各通土造謠煽惑，以驗充頭目未定，愈加佃人藉口觀望。如本城吳指記、吳論記、吳綱記等應納竹塹社衛奎璧之公租，膽敢藐法不納，何況於村莊之佃而不效尤乎！嗟嗟屯丁之出防，只望此租為濟公及仰事俯蓄之資，又且以十成中抽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實在所收不敷度活，奚堪又遭佃抗，叩請重示催（催）納。」（註二二八）十五年（一八八九）

十二月，署臺灣知府程起鸞諭示所引臺灣、彰化兩屬通事總屯目楊陞源等稟稱：「竊蕭壠社等十六社所管各保佃戶，承墾田園山場，應納通事口糧大租及土目、甲首、番差等款租穀稅銀，原例田園按甲配租，山場逐段納稅，向來屆季完納，歷收無異。前年間，舉辦清丈，狡佃即藉端推諉，互相觀望，被吞兩載，絲毫莫納。蕭壠社等十六社男婦老幼枵腹啼饑，慘情萬狀。伏思此款租稅，係各社蟻番養生之資，祭祀之費，奚堪藉端抗納！愈乞示諭遵章照納六成，以拯番黎。」（同註二二八）

此類事實所在多有。是年八月，起鸞遵銘傳札查議「番埔」開墾田園聽贖不如杜賣一案（註二二九），其所上之稟呈云：

「（上略）至曩昔劃給一十二屯埔地五千六百九十餘甲，續復撥民墾三千七百三十餘甲，統計不滿萬甲，迄今百有餘年，開闢日廣，納番租之地增多奚止十倍。在當日屯番歸化未久，不善躬耕，將地轉給漢佃出資代墾，永遠酌取番租者有之；因奏案給地，不准典賣立字質

錢，酌留番租以避典賣之名者有之；漢民在就近番界開墾，向屯辦酌納番租，藉避供賦者有之。就田園之腴瘠，論價值之低昂，今昔固不相同，而代墾承受之漢民輾轉售賣，亦不知幾更其主，如果准其取贖，糾葛殊多，難以分析，所請聽贖歸番完糧一節，應請毋庸置議。第思臺地之番租由來已久，從來未聞有控官追欠之案。緣租輕供重；漢民心願納之。此次清丈以後，雖議減四成貼歸完糧，番租較民間大租為輕，漢業戶尚須賠貼，該屯番虞及日後租多侵欠，以聽贖、杜賣二層為請，此中亦有苦情。既不准其取贖，再不准其杜賣，而人心不古，漢業戶之黠者，知其於收租之外，餘皆干犯禁令，更可抗欠。雖云准其稟追陳訟，不無破費，何能處處經營？」（下略）」（註二三〇）

此即抗租之原因。稟呈中續議聽贖、杜賣云：「現在編籍（籍）為保，與民無異，凡民間之大租有願歸併賣給小租戶者，各聽其便，所有各屯番租自應明定章程，准予變通杜賣。查漢業戶年納番租，皆取番戶圖印收執，備載有數，如官之印串相似。除情願收租納租者仍循其舊外，如有願為找絕杜賣者，從前田甲寬溢，現時田價增昂，若論田甲田價議找，轉啓爭端，且遠年典借字據遞相流傳，有無難找，真偽莫辨，不問田段原價，總以現完番租數目為準。譬如此戶年納番租五石，除照章控減二石貼糧外，尚剩租額三石，准其按各處民田計石買租市價，公平買賣，歸漢業戶杜絕所有田甲原價，均不准屯番再事翻騰。在漢業戶，此次找絕歸併，永除年納番租，在屯番得資賣業自耕，可免漢民侵欠。照此逐漸推行，數十年後，臺地番租名目亦不禁自絕矣！合將遵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大人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此稟隨由銘傳批交布政司會同清賦局核飭出示曉諭遵照，於是「承墾番埔，應納六成番租，如各屯番願歸併小租戶者，准其按租找價杜絕，可永免年納番租。」（註二三一）

六、屯租與屯餉

乾隆五十三年，泉州知府徐夢麟與署臺灣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黃嘉訓分查全臺界外已墾未墾田園、埔地，實在丈溢民耕田園

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本應計入未墾數內，一併分給屯丁，但因此項田園「並無整段，悉屬畸零，非特難以分割，抑且民番雜耕，易起爭端」，故議「勘其田園之高下，查其歷收之多寡，酌議徵租，均勻分給」，而於會同臺灣知府楊廷理稟報臺灣道萬鍾傑核轉之章程第五項「清查界外估墾溢額之田，援例定籌徵租，以昭平允也」云：「臺灣界外埔地，乾隆四十九年間通行清查已墾田園共有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加之前案少報各屬田園一百六十八甲語，今於冊內聲明增入，實在原丈田園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甲零。內除番業番耕一千九百六十一甲零，及歸抄案內查封二百七十八甲零，并劃還界內及仍應封禁並丈缺水沖外，實在前案原丈民耕田園八千七百八十甲零。內應分別番業免科，民產報升，劃清辦理。今遍歷阡陌，按畝施丈，內有田變為園，及園已成田者，以之抵補，尚有盈餘，或係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均非向番增墾，亦未加納番租，自應遵照憲行，均歸未墾數內詳籌撥配。惟是丈溢及續墾田園，皆各從田頭地角，接續添墾，片段零星，若分割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抑且民番夾雜，易啟爭端，惟有按數徵租，較為便益。第此項界外田園，遠在山麓，本非沃土，且逼近生番，一切守望人工，倍於界內，是以租額較輕。然其中亦有平陽、高阜之分，一收、兩收之別，地土肥瘠懸殊，科租勢難劃一。伏查八旗入官招售地畝，係按租銀之輕重，分為四等，即按等之次第，定其價值，例載明晰。今此項田園之高下，尚非四等可以概括，應請援照其例，分為六等，按等遞定租額。如一等每甲年徵租穀二十二石，二等十八石，三等十四石，四等十二石，五等十石，六等六石；園多種植甘蔗，與界外之栽雜糧者收成較少，酌定一等者每甲徵租十石，以次更為確，二等定為六石，三等五石，四等四石，五等

茲將屯租各等田園每甲租率表示如后，以資醒目：

田	甲租率則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田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二	一〇	六	每一石穀詳定折繳銀一元	

三石，六等二石。此外如淡水廳所屬之芎蕉灣、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等處歸屯溢額，按等征租外，其原丈田園面租，係前案充公歸番未定之業，因潘明慈與譚英互爭業主，今以田面大租歸屯充餉，則係按照該地鄉例，田分八石、六石，園分二石徵租。其彰化縣屬之大埔洋，乃係北投社番質借楊振文番銀四千五百元，今振之情願歸屯，即照臺地每番銀十元典租十石之例，該社番於應收番租內年完息穀九百石充屯。又如鳳山縣屬之阿猴社、火路關等莊業戶廖盧張等藉耕番業越墾溢額之田，段落零星，疏薄最甚，勢難按等定租，酌照本田完納番租之數，每甲徵租四石、三石，每甲園征租二石及一石五斗不等。更有該處及龍肚埔之上仔坑、臺狗坑、牛稠坑等處佃戶林納、張鳳祥等，原係頂耕番業，貼納番租，因過於短少，每甲田加配屯租或三石、二石，園一石五斗不等。並如淡水九芎林之荒埔，徐勤深招佃私墾，向收租折番銀八十元，今斥退歸屯，仍照原數徵收。除各分案詳明，此皆就地方實在情形，於卹番之中，仍寓安民之意。是以六等之外，酌量變通，非敢故為軒輊。以上各田園，上年勘丈未竣，佃戶亦歸耕未集，應請就於乾隆五十五年一律征輸，以昭平允。」此即屯租之由來，將屯租散與屯丁即為屯餉。夢麟等會稟章程第八項「請定租之法，以垂永久也」，即有關屯租之收納及屯餉發放之法；其內容已見前引。其後，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將上述二項夢麟等會稟所議章程略加修正，改為「清出侵佔界外田園，應援例定等徵租，以昭平允也」及「請定徵收之法，以垂永久也」二項，均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應如所奏。」並奉旨：「依議，欽此。」而成定案。（伍拉納奏摺內容亦見前引。）

單位：穀一石

一 (下) 考「屯番」灣臺代清 一

有關屯餉發放，伍拉納摺內第八、九兩項係徐夢麟等會稟所無者；茲徵引於此，以供參考：八、「徵收租銀，應酌定勻給存留，以裕丁食而資經費也」：「據臺灣鎮、道議請以徵收丈溢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租銀，勻給屯丁、屯弁，尚有餘剩，留爲公項，以備興修屯田水利及紅白卹賞一切屯務之用。臣查通臺應徵侵佔及續墾田園等項租粟，業請定等征收，並折納番銀，以杜弊竇，共計應收年額番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零，內除撥給隘丁口糧、佃首辛勞銀二千一百三十元外，每年尚存番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零。今各屯弁（丁）雖已撥給埔地，但悉係未墾荒埔，翻犁成熟，尚需時日，若不籌款幫補，各屯丁未免竭蹶。查侵佔田園本應勻配屯丁管業之地，今既酌改收租，則此項租銀自當均勻撥給。應請每屯丁一名，年給番銀八元，計屯丁四千名，共給番銀三萬二千元。至屯弁均有應辦事宜，一切紙張、飯食，在在需費，似應從優籌給，俾得辦公寬裕，並杜藉端派歛之弊。應請屯千總二員，每年各給番銀一百元；屯把總四員，各給番銀八十元；屯外委十二員，各給番銀六十元，計共給番銀一千二百四十元。連屯丁四千名，通共年給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尚存番銀五千九百七十一元零。查屯田古法，原有餘租積貯，以備調撥口糧、旱潦賑卹之用。此項餘剩番銀，即屬餘租，應令各廳、縣加謹收貯，以備各屯墾地興修水利及屯丁紅白賞卹一切屯務之用。但存留公項，易啓地方官侵蝕之弊，應請仿照內地之例，另造收支冊籍，逐一登明。凡遇必須公費，地方官先行詳請鎮、道批准動支，不得擅自給發；並將收支各數，年底造冊呈報督、撫、藩司，以備查考。遇有升調離任，同正項錢糧一體盤查交代。如此，則屯丁、屯弁均得普沾實惠，踴躍辦公，而存留餘租，亦皆實用實銷，永絕侵冒。」九、「支發屯餉，宜立定章程以杜弊竇也」：「查錢糧出入，最關緊要，若不明定規條，非特屯丁無所適從，且恐地方官挪移掩飾，及書吏等尅扣侵漁滋弊。今新設屯丁，業於分撥埔地之外，將徵收丈溢田園租銀，按名分給

，自應設立章程，以垂永久。查綠營兵餉，係按月支放，有截曠、缺曠、建曠扣存及閏月加給等項；番民情性鈍樸，每事宜從簡易，使其便於遵守，遇曠、遇閏，毋庸扣算、加增。其事故屯丁、子弟接充者，令其照數接領。應請定以每年分爲上下兩季支放，於二、八月內飭令屯弁造具花名清冊，地方官示定日期，親赴屯所核對腰牌，按名散給。其屯弁應領公費，亦令隨同支領。至臺灣、鳳山、嘉義三縣額收租銀，不敷支放，應於淡、彰二處酌撥協濟。其撥運車輛、腳費，即於存留公費項下開銷。如此，則經官給散，不涉吏胥之手，弊竇既無自而生，而地方官亦得以上季所收之銀，下季給發，可免墊應之煩矣。」

茲將徐夢麟等會稟所附簡明總摺「屯租」部分抄錄於后，以明清代臺灣「番屯」屯租額徵數，及其支給與存留之概況：

「屯租：通臺丈溢民耕並續墾及全數歸屯共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四分二厘五毫五絲八忽三微四塵。共徵溢額並充屯息穀以及田面之租，共穀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四斗六升六合四勺三抄零，議請每石折收佛頭番銀一元。又徵九芎林口租折番銀八十元。以上共徵番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內除隘丁口糧一千六百八十元，佃首辛勞銀四百五十元，尚存番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

「支給項下：一、千總二員，每員年給番銀一百元，共二百元。一、把總四員，每員年給番銀八十元，共三百二十元。一、外委十二員，每員年給番銀六十元，共七百二十元。一、屯丁四千名，每名年給番銀八元，共三萬二千元。以上共支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實存番銀五千九百七十一元，留爲屯務公用。

「內：淡水廳經徵番銀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元。內除：隘丁口糧、佃首辛勞共銀一千九百二十元，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一萬一千七百元，協濟臺灣、鳳山二縣共銀四千四百元，以上共支用番銀一萬八千二百元外，淡水廳每年實存番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元。

「臺灣縣經徵番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元，又收淡水廳協濟銀一千二百元；以上共收番銀二千九百八十一元。內除：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元外，臺灣縣每年實存番銀五百二十一元。」

「鳳山縣經徵番銀三千二百七十元，又收淡水廳協濟銀三千二百元；以上共收番銀六千四百七十元。內除：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五千九百九十元外，鳳山縣每年實存番銀五百七十元。」

「嘉義縣經徵番銀五千零二十八元，又收彰化縣協濟銀五百元；以上共收番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元。內除：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四千九百二十元外，嘉義縣每年實存番銀六百零八元。」

「彰化縣經徵番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內除：佃首辛勞銀二百一十元，全年額給屯弁、丁共銀八千二百六十元，協濟嘉義縣番銀五百元，以上共支用番銀八千九百七十元外，彰化縣每年實存番銀二千三百八十四元。」

照伍拉納奏准之案，屯租之徵收與屯餉之發放，胥由地方官經手。但乾隆五十七年，署臺灣知府楊紹裘准署鳳山知縣林昌炎所議：將應徵屯租改由屯弁自向民戶征收、散給屯丁，不復官為經理。於是頑佃抗租，屯弁、通事侵蝕，屯丁苦累。（參閱上文）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北路薩魯社屯外委阿敦骨乃、屯丁阿四老、敦老里、歐歷秀才、郡乃二使、馬下六加老、打必里郡乃（一作打必里郡才，似誤）、馬下六阿打歪、阿沐加老保、郡乃加己等稟呈淡水同知胡應魁云：「竊屯租原有定額，向歸官收，發給屯餉，每丁年給銀八元，奏定在案。緣被水冲，勘報未豁，又被續冲，不能再報，所有無徵租額，按丁攤減，併蒙何前憲（名茹連）將租撥歸各屯向佃自收。乃等本社丁四百名，蒙撥竹塹、九芎林等處租額，按丁攤減，每丁只領餉銀七元零。但該處靠山傍溪，冲崩靡定。自蒙撥歸自收之後，田則年冲，租則年減，屯餉日減，未免枵腹興悲；欲勒佃賠，不無向隅之苦。輾轉思維，必須籌補。查有接連九芎林之橫山、猴洞兩處，原係樹木溪壩，人力難施，不堪報丈，乃屬隘額屯地。議將此地耑責田首姜勝智，召集墾戶劉阿富、劉引源等備出資本，添設隘丁，

堵禦生番，就地墾闢，抵補冲崩缺額，俾各屯丁共沾實惠。」十二月十五日，應魁據此稟批示曉諭，並給諭招墾。（註二三）

嘉慶十五年，閩浙總督方維甸清釐時，包括屯地及應徵屯租田園二項。但維甸之清釐，除淡水、鳳山、嘉義、彰化等一廳三縣之屯租於十六年起仍歸官經理外（臺灣縣自嘉慶二年起即改歸官經理），直至二十三年始由繼任閩浙總督董教增等覆奏，其摺內關於屯租有云：「又屯租一項，乾隆五十三年續丈報出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現丈歸屯田園四千一百九十八甲，每年徵租穀三萬八千一百八十石，較原報四萬一千餘石之數尚缺穀三千餘石。實緣田變為園者多，以致田多租少，請以此次清查為準。至已墾田園，除被水冲失及田變為園減徵租銀，每年實共徵番銀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圓零。彰化縣東勢角莊屯田被水墾復，地土疲薄，不堪照原定等則徵租，計缺穀一千五十八石零，折缺番銀一千五十八圓零。現在實徵番銀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圓零。仍照原議給發隘丁口糧番銀一千六百八十圓、佃首辛勞番銀四百五十圓、屯餉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圓外，尚存番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圓零，照舊留為屯務公用。」（註二三）此摺所奏各項，經交戶部議奏後奉旨如原奏辦理。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臺灣道胡承瑞稟報閩浙總督慶保及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徐圻酌議屯租，有云：「迺邇年來徵租撥餉各數冊，任催均未據該廳、縣造送。竊思屯餉本由租出，如果每年廳、縣照數徵完，循例散給，何難按年造報。無如地方官催徵不力，每被佃首等積欠私侵。即所發餉銀，亦不遵照原議，於二、八月內飭令屯弁造具花名清冊，地方官示定日期親赴屯所核對腰牌，按名散給，僅隨時發給屯弁承領轉給，遂有藉端剋扣吞蝕之弊，以致各丁不能均沾實惠，竟使前人良法美意，弗克保終。各弁控告廳、縣短發者有之，衆丁控告屯弁侵吞者有之。凡此弊端之叢出，皆由辦理之不善。職道因念數千屯丁之置設，費無限經營：數萬屯餉之收支，即有關國課。一任棄置虛糜，甚為可惜。爰照原奏章程，指摘近弊，酌議釐剔之法數條如左。」茲錄其釐剔屯租及發放屯餉之二條如后：「一、照例官赴屯所

發餉，帶清丁額，以免虛糜也。原議因番民鈍樸，每事宜從簡便，遇曠遇閏，毋庸扣算加增。其事故屯丁、子弟接充者，令其照數接領。每年定為上下兩季支放，於二、八月內令屯弁造具花名清冊，地方官示定日期，親赴屯所核對腰牌，按名散給。其屯弁應領公費，亦令隨同支領，並無屯弁承領轉給之例。立法最善。既可杜屯弁之蝕削，亦可核屯丁之額數。迨後官憚往來，弁圖經手，即偶有短缺，亦不向官認真；官因樂其鬆勁，而佃首等得以乘隙拖欠。十餘年相沿成習，官佃皆視為無關緊要。邇來欠發太多，弁丁鼓而呈告，官雖輾轉推諉，而實不足以服其心，政體日趨於下矣。應請嗣後照例於二、八月放餉之前，地方官飭令屯弁造具各丁花名清冊，示定日期，親赴屯所核對腰牌，按名散給。屯弁公費，亦令隨同支領。其屯丁內有年久無腰牌者，有身故戶絕者，應令分別另選詳道，照例補給腰牌。鎮、道、府出巡之便，隨處赴屯點查。務期丁歸實數，餉無虛額，如是而定額不缺，可免虛糜矣。」

「一、勒催散給租餉，立限造報，以歸實濟也。查此項餉銀，向係將本年所徵免收半租，實貯在庫，以備來年二月支放屯餉；其來歲早收租息，以為八月支放之用。應請嗣後飭令廳、縣將春季所放之餉，務於上年十二月催齊，秋季所放之餉，務於本年六月催齊。至臺灣、鳳山二縣額收租銀不敷支放，仍照舊於淡水廳酌撥協濟，亦令不敷之縣專差守催。如協濟之處尚未收齊，即行先籌閑款撥解，以副支應，總不得過二、八月放餉之期。倘逾時不能全追，即查封佃首家產變抵；再不足數，是係選用佃首不得其人，廳、縣實難辭咎。惟是近來廳、縣於所轄命盜案件、催徵供課遲延處分，已屬身無完膚，若再定以議處，未免更形蹉跎，應將催徵不力、墊發未收之數，責令捐賠歸款，不准以佃欠移交後任，以示警勵而免糾纏。至放餉之後，限十日內造報到府，由府彙齊，限十日內造報到道，由道覆核，限五日內移咨藩司轉報核咨。如是而催趨得力，庶丁餉皆歸實濟矣。」

三月二十五日，徐斯批曰：「如詳移行遵照，實力妥辦，毋稍懈弛；仍候督部堂批示錄報，此復。」三十日慶保批曰：「如詳移飭遵照，仍候護撫部院批示繳。」閏三月十一日發行，四月初六日臺灣

府奉到。(註一三四)

道光三年，閩浙總督趙慎畛因清丈後，屯餉復有拖欠，奏明委員清釐，至十五年而未結案。(註一三五) 當道光十三年，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謂「現在」無着及欠繳歷年屯餉，共計十萬有奇。可以想見屯租短收及屯丁苦累之一斑。

道光二十七年，臺灣知府全卜年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有缺額屯租一條，其言曰：「(上略)此乾隆五十六年福文襄公奏定之原額也。迨後年遠廢弛，或被水衝沙壓，不能復墾；或被強豪隱佔，以致缺額甚多，不敷散給。鳳山一縣額徵三千元，經某在南路理番任內逐加清釐，曹陸令催收得法，每年尚能收至二千有餘；加淡水協濟一項，不至十分賠累。迨後歷任止能徵收一千數百元，不敷正多。臺灣所收新港屯租，加以淡水協濟，亦不至賠累。惟因十四年劃界案內，將嘉義縣屬之蕭壠屯租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劃歸臺灣縣徵收，內有道光五年委員覆丈水衝無着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從此臺灣一縣，每年賠累不少矣。嘉義所屬之柴裡社額徵二千四百六十元，遞年雖照常徵收，仍復有絀無盈，亦不免賠累。惟彰化一縣額徵八千二百六十元，而遞年所收僅只四千餘元，不敷太多；該縣缺分本苦，年年賠累，實難支持。淡水一廳所收屯租，本屬有盈無絀。因道光元年被水衝失田園，核計每年除協濟臺、鳳二縣外，尚短九百五十餘元；十八年經鹿港同知陳盛韶丈撥溢地歸補，現在仍有缺徵，遞年由廳自行墊補。通盤核算，各屬額缺無着；加以各小戶未能年清年款，不下八千餘元。內惟蕭壠屯沖失額租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十四年劃界案內題本內有「俟確查淡廳並鳳、彰等縣有無丈溢租銀？哀多益寡，勻攤歸補」之語；其餘各屬缺額甚多，當時並無議及。將來年復一年，伊於胡底？所謂亟宜設法籌補者此也。」(註一三六)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片奏移紮南北路同知換給關防摺，有云：「南路同知移紮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沙連，各加『撫民』字樣，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南北路屯餉向由各縣徵收交該同知散放，該同知既經移

紮，應由各縣就近發給」。後此摺經交軍機大臣等會議，對以上兩點均以「應准如所請」覆奏。（註一三七）

及劉銘傳辦理清賦，徵收屯租之埔地田園與屯地一併清丈陸科，以四成貼歸小租戶完納錢糧。但佃戶之抗欠有增無減；相傳光緒十六年，全臺屯租僅臺灣、苗栗二縣收三分之一，十七年以後竟無一繳者。（註一三八）屯租無收，屯餉自然無着。後經眾屯弁再三稟請臺灣鎮總兵咨請劉銘傳設法，其時各縣業戶以清丈故，民多謗讟，銘傳不欲過激以激眾怨，爰批准：「就於鹽餘項下先行提撥四成支給，所餘未發六成俸餉，另行核議。」（註一三九）

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福建臺灣布政使唐景崧札催臺南知府唐贊袞云：「案照臺灣各屬番屯田地，前經本司議詳，分飭各縣查照從前徵收屯租底案，核實戶名租數。今自光緒十六年起，改名官租，按照民業減四收六，每租一石，折收價洋一元，按年徵收批解，並將奉發各冊抄發各縣清理。嗣據基隆同知申覆，並無徵收屯租。據彰化縣羅令以該邑原有東螺、阿里史、北投三屯屯租，因分治案內劃歸臺灣縣管收。由司飭據臺灣縣范令詳稱：從前彰化年額徵收東螺等三屯屯租銀八千六百餘元，以後徵不足數，年僅收銀二千數百元。臺、彰分治，該三屯劃歸臺邑管轄，黃前令承乙任內，收過光緒十五、六、七等年官租，每年收銀一千二百六十兩，詳蒙程前升府批准留作地方善舉公用。卑職抵任，均仍其舊等情。當以此項屯租攸關支放屯餉，未便留縣動支，仍應提解司庫，究應如何截情追解，批行臺灣府查案核議詳覆察辦。又據雲林縣謝令，以雲林應徵屯租原由嘉義、臺灣兩縣劃管，詳請分飭該二縣迅將劃歸雲邑管徵屯租，查明何堡、何莊、何戶名下田園各若干甲？年額共徵應租若干石？抄冊移送遵辦。復經由司分行嘉義、臺灣兩縣詳查底案，抄冊移辦，並報司查考各去後。稽今日久，該府、縣延未遵飭查議具覆，其餘各廳、縣亦未將奉文查辦情形具報。案開（關）奉部飭查，並由司議詳飭辦，未便再事稽延，合亟飛催。」（註一四〇）由此札，益可概見彼時屯租與屯餉之實際情形矣！

七、結 語

綜前文各節所述：乾隆末年，在林爽文事件之後成立之臺灣「番屯」制度，既非基於戍守上之客觀需要，亦非基於開發未墾荒埔之經濟效益；而純粹係對事件中隨征有功之平地山胞之「獎功」、「犒養」而設置，故此項制度之成立並非甚屬必要。而建立此制度後，對屯地遠離屯所之問題迄未能妥為解決（事實上此一問題幾於無法解決，因為土地具有「位置不變」之特性，故欲解決此問題，唯有採取下述途徑：其一、調整屯所之位置以就屯地之所在，然則有違酌量地方險要情形設置屯所以資捍衛之意，而「番屯」亦將有名無實矣！其二、屯所照舊設置，屯地之耕墾，另由地方官代為招佃，以收租發餉之方式養贍各屯屯丁。但「番屯」制度原本「劬勞屯田」，如此則精神蕩然全失！），於是侵佔、詐騙、拋荒之案日多，屯地配撥寢成虛名；屯租與屯餉，復以胥吏、屯弁之舞弊中飽，屯租短收，屯餉攤減，屯丁苦累日甚。而後屯弁竟可捐買以得，成為一種之投資，而屯丁虛懸，任吃空缺，屯務雖欲落實，豈可得哉！是以一再奏明清釐，卒無成效可言，非無故也。吳子光撰淡水廳志擬稿「屯政序」慨然論曰：「今政事中有宜革不宜興者，如郡縣之教官與臺地之屯兵是已。官以宣教，既無教何必設官？屯以養兵，既無兵何必留屯？初，林爽文之亂，土番著有微勞，福敬齋相國援古屯田事例，奏設番屯兵若干名，處處徵糧以給番，過矣。然使兵歸實用，猶曰補苴罅漏也。今徵糧如故，一經官吏染指，酋長侵漁，致屯有籍而無兵，關係豈細故哉？平心而論，與其竭庫藏贏餘以飽吏胥之橐，毋寧蠲數萬租賦以蘇涸轍之民。易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是所望於今之從政者。」迨至劉銘傳清賦後，屯租無徵，屯弁無人願充，「番屯」制度已「日薄西山、奄奄一息」；及乙未割臺，日人入侵，此歷時百年之「番屯」制度遂告壽終正寢矣！

雖然，「番屯」制度建立以後，歷次臺灣民變及外患事件中，各屯弁丁亦多有奉調隨征效命者，如蔡牽案、張丙案、張貢及張生案、

英人之役、江見案、陳冲案、洪協案、羅阿沙案、戴潮春案等，其中僅戴案一案，同治元、二年間各屯屯丁陣亡者達二百七十五名，負重傷不治者八名。民變事件發生時，與起事民人同籍之班兵往往不敢調遣，恐與之聲氣相通，而屯丁則無此顧慮，故多調遣隨征。咸豐十年，內地且有調撥大突社屯丁之舉。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在理「番」史上有極重要之地位，其牽涉面甚廣，而本文所考述者着重在「屯」，至其影響於社會、經濟方面諸問題尚多從略，因徵引文獻稍多，字數冗長，不得不爾。敬祈賜教、諒鑒！

註六五：據臺案彙錄甲集第二冊「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

註六六：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大學士曾振鏞等議奏前案摺」。本文據自臺案彙錄甲集第二冊。

註六七：據治臺必告錄卷三全下年撰「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

註六八：莊金德先生撰「臺灣屯政之興廢」作劉重麟，誤。劉重麟於道光七年十一月初三日由江西督糧道調任臺灣兵備道，而於十年二月陞任江西按察使；劉鴻翔則於十三年秋由廣東南韶連道調任臺灣兵備道，於十六年陞陝西按察使。（請參閱拙編「清代臺灣文職表」，載臺北文獻直字第十九、二十期合刊，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註六九：一作沈汝翰。莊金德先生撰「臺灣屯政之興廢」作沈長榮，誤。

註七〇：據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福建布政司詳覆酌議釐剔臺灣屯務近弊由」。

註七一：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張琴奏』移會」。本文據自臺案彙錄丁集第二冊。

註七二：據姚瑩撰東溪奏稿卷之一「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

註七三：據東溪奏稿卷之一「入山搜捕餘匪奏」。

註七四：據東溪奏稿卷之二「會商臺灣夷務奏」。道光二十年九月達洪阿、姚瑩會稟閩浙總督桂良之「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云：「統計郡城最要二口、次要三口，用水師兵一千五百三十七名、屯丁一百名、雇募鄉勇一千六百六十名、水勇一百名。嘉義縣要口二處，用水師兵二百四十名、雇募鄉勇四百

四十名、水勇一百二十名。彰化縣要口一處，次要二處，用水師兵三百五十九名、陸路兵一百名、鄉勇五百五十名、水勇一百名。淡水縣要口二處、次要四處，用水師兵六百四十名、陸路兵四百九十名、鄉勇四百名、水勇二百名、屯丁一百名。噶瑪蘭縣界外一處，用陸路本汛兵一百五十名。南路鳳山一縣，次要二處，用水師兵一百五十名、陸路本汛兵一百名、鄉勇三百名。共用防夷弁兵、屯丁三千九百六十六名、鄉勇三千三百五十名、水勇五百二十名。或配商船、戰船堵防內港，或在礮臺、礮墩日夕登陣。此皆長川在地之師。其王提督及廳、縣自行練備鄉勇，來往巡查策應者，或二百名、或三百名，不在此數。圖說中更敘明：「二鯤身。在安平迤南三里，本即南汕，與三鯤身毗連，近年水衝成港，水淺小舟可以登岸。今築砲台五座，設一千五百斤礮一位、一千斤礮一位、八百斤礮二位，派外委李相齡帶兵五十名、屯外委一員帶屯丁二百名守之。」「大雞籠。（中略）更於向內二里許之三沙灣，築礮墩八座，以贛縣丞必惟懷帶鄉勇五十名，調屯外委一員，帶屯丁一百名守之，以為應援。」（此狀收入姚瑩撰東溪文後集卷四。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中復堂選集第一冊。）

註七五：據東溪文後集卷五「臺灣防夷經費請作正支銷」。本文據自中復堂選集第一冊。

註七六：據東溪奏稿卷之四「通籌經費酌量撤留兵勇奏（夾片）」。

註七七：同註七五。

註七八：據東溪文後集卷五「委員請領經費狀」。本文據自中復堂選集第一冊。

註七九：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兵部『為內閣抄出閩督劉韻珂等奏』移會」。本文據自臺案彙錄辛集第二冊。

註八〇：據東溪奏稿卷之二「查明雞籠夷案出力人員奏」。

註八一：據東溪奏稿卷之二「出勦嘉義逆匪部署郡城奏（夾片）」。

註八二：據東溪奏稿卷之二「南路匪徒響應遣員擊破奏」。

註八三：據東溪奏稿卷之三「查明南北兩路逆案出力人員奏（夾片）」。

註八四：據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三。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三種籌辦夷務始末選輯第一冊。

註八五：同註八〇。

註八六：同註八三。

註八七：同註七六。

註八八：據臺案彙錄甲集第二冊「臺灣鎮道會稟剿辦臺匪洪協等情形由」。

註八九：本條資料出處註記偶誤，一時檢索無獲，待查。

註九〇：此文輯入治臺必告錄卷三。其年代，據文中「臺灣自道光十三年程前憲旋旆後，又經一十四載。」定爲道光二十七年。是年九月全卜年由臺灣知府陞任臺灣道，此文似撰於臺灣道任時。

註九一：據劉璈撰巡臺退思錄「核議梁丞稟擬開山撫番條陳由」。

註九二：據治臺必告錄卷四斯末信齋文稿。另徐宗幹撰斯末信齋文編「官牘」亦收有此文。

註九三：據治臺必告錄卷三劉韻珂「奏勘番地疏」。

註九四：同註九三。又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四四八亦載有此諭旨，清宣宗實錄選輯第三冊亦有之。

註九五：連雅堂先生撰埔里社志亦有云：「（道光）二十八年，徐宗幹任巡道，韻珂命籌善後之策，六社土目羣至道署，環請改熟，眷眷而不忍去。於是宗幹上書，請設六社屯丁。其議則以番養番，以番防番；許之。」按此志爲臺灣通史稿之一部分，刊本已無此篇。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趙鍾麒曾爲埔里社志撰序。請參閱拙編連雅堂先生年譜初稿。

註九六：莊先生論水沙連之設屯與以往設屯之三點不同處，除第一點外，其餘評論以往設屯處，間有不盡然者。

註九七：據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〇種陳衍撰臺灣通紀第二冊；出自徐宗幹之斯末信齋文編。

註九八：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

註九九：據光緒臺灣通志稿資料二戴萬生案。

註一〇〇：據林豪撰東瀛紀事卷上「嘉義城守」。

註一〇一：同註九九。

註一〇二：據東瀛紀事卷上「斗六門之陷」。

註一〇三：同註一〇〇。

註一〇四：據東瀛紀事卷上「大甲城守」。

註一〇五：同註九九。

註一〇六：同註九九。

註一〇七：據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九。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附錄。

註一〇八：據淡水廳志卷五學校志「義塾」。

註一〇九：據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五種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第三冊「臺灣知府蔣，移知淡水分府周：臺灣鎮按臨巡閱，理番廳備造屯番名冊送查，至期聽候點驗」。

註一一〇：據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一冊「六月己卯（初八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幫辦臺灣事宜福建布政使潘蔚奏」。此奏亦經錄入王元禔所編甲戌公牘鈔存。

註一一一：據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九種臺灣關係文獻集第二冊「岑襄勤公奏稿選錄」「到臺籌辦開山撫番等事片」。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一冊亦錄有此片。

註一一二：同註九一。

註一一三：同註九一。

註一一四：據劉銘傳撰劉壯肅公奏議卷四。

註一一五：據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一冊「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稟報移營開辦東勢角至埔裡社路工暨薛國聚投效贖罪等情」。

註一一六：據劉壯肅公奏議卷七。

註一一七：據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一冊「分巡臺灣兵備道札飭臺灣改省後全臺屯丁各歸該管營汛管帶並歸臺灣鎮統屬」及「臺灣鎮札飭臺灣改省後全臺屯丁各歸該管營汛管帶並歸臺灣鎮統屬」。

註一一八：據安平縣雜記「調查四番社一切俗尚情形詳底」「四社番中有社總、通事、土官、土目、頭人（即莊耆）各區別」。

註一一九：據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一二。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七種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第二冊。

註一二〇：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嘉慶十五年四月初十日閩浙總督方維甸告示）。

註一二一：同註四四。

註一二二：臺案彙錄甲第一冊「臺灣府詳覆籌議清釐屯地章程由」有云：

「卷查嘉慶十五年間，經前督憲方查悉屯務弊竇，奏明委員勘丈，閱數年而事竣，其實祇清理屯租，未及屯地。」

註一二三：據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灣府詳覆籌議清釐屯地章程由」。

註一二四：據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福建布政司駁飭換造查過北路屯地圖冊札」。莊金德先生撰「臺灣屯政之興廢」以爲南路臺、鳳二屬完成日期較早，臆誤也。

註一二五：據臺灣通史卷十三軍備志、臺灣番政志。

註一二六：錄自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三冊；註一一六所據劉壯肅公奏議卷七此摺，文字略有出入，故兩引之。

註一二七：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淡水知縣汪興禕諭示、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署新竹知縣方祖蔭諭示等）。

註一二八：此諭示收入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二九：據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冊（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南知府吳本杰札飭）。

註一三〇：本件爲註一二九之粘單，出處同之。

註一三一：據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冊（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代理臺灣知縣黃承乙諭示）。

註一三二：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淡水同知胡應魁諭示）。

註一三三：同註四四。

註一三四：同註七〇。

註一三五：同註一二三。

註一三六：同註九〇。

註一三七：據臺案彙錄壬集「軍機大臣等議奏臺灣移紮南北路同知及臺灣考試請歸巡撫主政片」。又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第五冊亦有此片。

註一三八：據臺灣番政志第一冊所引日據初期臨時土地調查局所調查之劉銘傳清丈後屯租狀。臺灣通史卷八田賦志「屯租」作：「十六年，全年所收租額，僅有三分之一。」另光緒十七年至少臺灣縣向收起屯租一千二百六十兩。

註一三九：同註一一八。

註一四〇：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光緒十九年十一月臺南知府唐贊袞札）。

附註：本文上篇「二、創立緣起」，「（二）挑選平地山胞充補應在臺灣募補兵數之議」有云：「（上略）旨中所云：『將來臺灣換班兵丁，前已有旨諭令酌留一半即在臺灣募補，毋庸更換。』之「前旨」，迄未檢獲，（下略）」（見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二期第一一四面下欄第二段。）今查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九，此項諭旨係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之旨，其內容如下：「（上略）朕意，嗣後此等換班兵丁，一半用該處土著，一半仍由內地各營抽調派往換班，則內地既可稍省調遣繁費，又能熟悉臺灣風土人情，實爲一舉兩得。且遊手無籍之徒，得以歸伍食糧，更可化無用爲有用。着常青、李侍堯於剿捕賊匪事竣後，共同熟商，遵照辦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本第三冊第三三五面。）